公开版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进行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请求维持反倾销措施并继续依法征收反倾销税。

期终复审申请人：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正文目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

一. 概述 1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1. 提交申请 1
2. 立案调查 1
3. 初步裁定 1
4. 最终裁定 1
5. 反倾销税的征收 1
（二） 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更名审查 2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3
（四）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3
二. 申请人、支持申请人的情况及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介绍 3
（一） 申请人 3
（二） 支持申请人 4
（三）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支持申请人及本次复审申请人、支持申请人的变化情况 4
（四）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5
（五） 申请人、支持申请人和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的产量 6
（六） 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协会、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7
（七） 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介绍 10
1. 精对苯二甲酸产品 10
2. 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和市场情况 11
三. 被调查产品及中国同类产品的情况 13
（一） 被调查产品 13
（二）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 13
（三） 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14
1. 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的相同或相似性 14
2. 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14
3. 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14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14
5. 结论 15
（四） 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及进口商 15
1. 生产商 15
2. 出口商 16
3. 已知的被调查产品的主要进口商 16
四. 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19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19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19
1.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19
2. 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数量的说明 20

(1) 被调查产品绝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20
A. 被调查产品绝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不分贸易方式）.....20
B. 被调查产品绝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区分贸易方式）.....24
(2) 被调查产品相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29
A.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观消费量.....29
B. 被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相对于中国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30
3. 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32
五.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34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倾销情况.....34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和泰国精度苯二甲酸厂商对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34
2.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仍然存在倾销.....34
(1) 韩国的倾销幅度.....34
A. 出口价格.....34
B. 正常价值.....37
C. 估算的倾销幅度.....38
(2) 泰国的倾销幅度.....38
A. 出口价格.....38
B. 正常价值.....40
C. 估算的倾销幅度.....41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将继续或再度发生.....42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仍存在倾销.....42
2. 被调查国家精对苯二甲酸产能严重过剩；而中国的需求量则显著增加，一定会成为主要目标市场.....42
(1) 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市场的总体情况.....42
(2) 被调查国家和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供求情况.....43
(3) 除中国之外，全球其他地区对精对苯二甲酸过剩产能的吸收能力很有限 45
(4) 中国市场对被调查国家极具吸引力，其精对苯二甲酸厂商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48
3.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需求量及出口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49
(1) 韩国.....49
A.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出口能力.....49
B.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52
C.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情况.....54
D. 印度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采取了反倾销调查，将导致韩国向印度的出口转移至中国市场.....56
(2) 泰国.....56
A.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出口能力.....56
B.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60
C.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情况.....61
D. 印度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采取了反倾销调查，将导致泰国

向印度的出口转移至中国市场 62
六.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63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受损害情况 63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状况 63
1. 国内产业状况分析 63
(1) 表观消费量 63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65
(3) 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和价格 69
(4) 市场份额 72
(5) 利润 74
(6) 投资收益率 77
(7) 劳动生产率 79
(8) 就业与工资 80
(9) 库存 82
(10) 现金流 83
(11) 投融资能力 84
2.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85
(1)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市场竞争秩序好转，国内产业获得了恢复性的发展 85
(2) 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85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86
1. 国内精对苯二甲酸的供需状况 86
(1) 国内表观消费量 86
(2) 国内同类产品的供应量 86
2.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产品出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87
(1)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88
(2)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90
3.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产品对同类产品价格影响的可能性 91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对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 91
A. 倾销仍然继续存在 91
B. 被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直接影响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91
(2) 被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95
(3)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预测趋势 95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继续或再度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并由此受到实质性损害 96
（四） 结论 97
七. 公共利益考量 98
（一） 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国内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98
（二） 维持和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 98
八. 结论与请求 99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100
一. 保密申请 100
二. 非保密概要 100

第三部分. 确认书 101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102

表格目录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总产量的比例.....6
表 2. 2009 年至 2015 年一季度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统计表（单位：吨）.....20
表 3.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及变化幅度，2009-2015 年一季度（单位：吨）.....22
表 4. 被调查产品分国别进口量及变化幅度，2009 年-2015 年一季度（单位：吨）..23
表 5.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进口量分贸易方式变化情况，2009 年-2015 年一季度（单位：吨）.....24
表 6.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合计进口量分贸易方式变化情况，2009 年-2015 年一季度 25
表 7.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通过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情况，2009 年-2015 年一季度（单位：吨）.....26
表 8.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通过加工贸易方式进口情况，2009 年-2015 年一季度（单位：吨）.....27
表 9.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通过其他贸易方式进口情况，2009 年-2015 年一季度（单位：吨）.....28
表 10. 中国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2010—2014 年（单位：吨）.....29
表 11. 中国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单位：吨）29
表 12. 2010-2015 年一季度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的变化（单位：吨）31
表 13. 2010 年-2015 年一季度精对苯二甲酸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吨）....32
表 14.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34
表 15. 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37
表 16.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37
表 17. 估算的倾销幅度（美元/吨）.....38
表 18. 泰国调整前的出口价格.....38
表 19. 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40
表 20.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41
表 21. 估算的倾销幅度.....42
表 22. 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产能、产量及需求量（单位：万吨）.....43
表 23. 被调查国家及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产能（单位：万吨）.....44
表 24. 被调查国家及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过剩产能（单位：万吨）.....45
表 25. 全球主要地区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情况（单位：万吨）.....47
表 26.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单位：万吨）.....50
表 27.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及需求量（单位：万吨）.....51
表 28.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外出口情况（单位：万吨）.....52
表 29.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单位：吨）.....54
表 30.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低价出口情况（单位：吨）.....55
表 31.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单位：万吨）.....58
表 32.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及需求量（单位：万吨）.....59
表 33.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外出口情况（单位：万吨）.....60
表 34.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单位：吨）.....61

表 35.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低价出口情况（单位：吨）.....62
表 36.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0—2014 年（单位：吨）.....64
表 37.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单位：吨）.....64
表 3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2010—2014 年.....67
表 3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 67
表 4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和国内销售价格，2010—2014 年 70
表 4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和国内销售价格，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70
表 4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0 年—2015 年一季度.....73
表 4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0—2014 年.....76
表 4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 76
表 4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2010—2015 年一季度.....78
表 4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2010—2015 年一季度.....80
表 4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与工资，2010—2015 年一季度.....81
表 4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产量和库存产量比，2010—2015 年一季度.....83
表 4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2010—2015 年一季度（单位：万元）.....83
表 50.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出口价格与中国国内外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的比较，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92
表 51. 外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与内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94

图形目录

图 1.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2009 年-2014 年（单位：吨） 22
图 2.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2014 年一季度-2015 年一季度（单位：吨） 23
图 3. 中国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2010—2014 年（单位：吨）.....30
图 4. 中国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单位：吨）30
图 5. 2010-2014 年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的变化 31
图 6. 2014 年一季度和 2015 年一季度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的变化.....32
图 7. 2009 年-2014 年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单位：美元/吨） 33
图 8. 2014 年一季度-2015 年一季度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单位：美元/吨） 33
图 9.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0—2014 年 64
图 10.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65
图 1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0—2014 年（单位：吨）.....68
图 1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单位：吨） 69
图 1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和国内销售收入，2010—2014 年.....72
图 1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和国内销售收入，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 72
图 1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0—2014 年.....73
图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74
图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0—2014 年.....77
图 1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77
图 1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2010—2014 年.....79
图 20.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 79
图 2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与平均工资，2010 年—2014 年.....81
图 2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与平均工资，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 82
图 2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2010 年—2014 年.....84
图 2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2014 年一季度和 2015 年一季度对比.....84
图 25.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出口价格与中国国内外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的比较，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93
图 26. 外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与内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94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概述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08 年 6 月 2 日，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和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企业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对苯二甲酸产业向中国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对苯二甲酸进行反倾销调查。

2. 立案调查

2009 年 2 月 12 日，商务部发布 2009 年第 12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对苯二甲酸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确定的案件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3. 初步裁定

2010 年 2 月 2 日，商务部发布 2010 年第 4 号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对苯二甲酸存在倾销，中国国内对苯二甲酸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对苯二甲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最终裁定

2010 年 8 月 12 日，商务部发布 2010 年 47 号公告，最终认定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存在倾销，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上述最终裁定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5. 反倾销税的征收

I. 韩国公司

1) 株式会社晓星 2.6%

2) 三星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2.0%

3) SK 油化株式会社 11.2%

4) 三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3.7%

5) KP 化学公司 2.0%

6) 泰光产业（株） 2.4%

7) 其他韩国公司 11.2%

II. 泰国公司

1) Indorama 石化有限公司 16.9%

2) Siam 三井 PTA 有限公司 6.0%

3) TPT 石化大众有限公司 12.9%

4) 其他泰国公司 20.1%

（二） 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更名审查

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以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请求。

2013 年 8 月 7 日，商务部发布 2013 年第 52 号公告，决定：一、由韩国乐天化学株式会社（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继承韩国 KP 化学公司（KP CHEMICAL CORPORATION）在对苯二甲酸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 2.0%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二、继续以韩国 KP 化学公司（KP CHEMICAL CORPORATION）名称向中国出口的对苯二甲酸产品，适用对苯二甲酸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 11.2%的反倾销税税率。

2014 年 8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 2014 年第 52 号公告，决定： 一、由韩国三星综合化学株式会社（Samsung General Chemicals Co.,Ltd.）继承韩国三星石油化学株式会社（Samsung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在精对苯二甲酸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 2.0%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二、继续以韩国三星石油化学株式会社（Samsung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名称向中国出口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适用精对苯二甲酸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 11.2%的反倾销税税率。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5 年 1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 2015 年第 4 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到期，中国国内产业或者代表中国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四）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证据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和泰国出口至中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业造成的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维持反倾销措施，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做出建议，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向中国国内出口的精对苯二甲酸继续依法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二. 申请人、支持申请人的情况及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介绍

（一） 申请人[1]

公司名称：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建林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85 号商会大厦 A 座 26 楼
邮 编： 311202
电 话： +86 571 8373 8735
传 真： +86 571 8378 7816
联 系 人： 季丰

公司名称：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地 址： 大连开发区海滨旅游路 262 号
邮 编： 116600
电 话： +86 571 8373 8735
传 真： +86 571 8378 7816

[1] 见附件 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联　系　人：　季丰

公司名称：　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德伟
地　　址：　中国福建厦门市海沧投资区南海一路
邮　　编：　361000
电　　话：　+86 592 6808888
传　　真：　+86 592 6808889
联　系　人：　曹普亮

（二） 支持申请人[2]

公司名称：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贤水
地　　址：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神头港
邮　　编：　578101
电　　话：　+86 571 8373 8735

公司名称：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德伟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3 号
邮　　编：　361000
电　　话：　+86 592 6808888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琪
地　　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邮　　编：　116318
电　　话：　+86 411 66522888

公司名称：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伟强
地　　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邮　　编：　312000
电　　话：　0575-85622258

（三）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支持申请人及本次复审申请人、支持申请人的变化情况

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企业。

[2] 见附件 2：支持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支持申明及产量证明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为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支持申请人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四家企业。

其中，申请人中的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审案件的申请人，在本次复审中继续作为申请人；本次复审的另外一家申请人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系原审案件立案之后投产的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生产企业。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更名为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现已经停产，对本次复审申请表示支持。此外，支持申请人中的另外三家企业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系原审案件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新投产的精对苯二甲酸生产企业。

（四）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申请人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全权代理律师：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王雪华 律师 刘银 律师 谢琳 律师助理 汪可 律师助理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光广场 B2 座 29 层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64896300
传真：	010－64896292
电子邮件（E-MAIL）：	wangxuehua@huanzhonglaw.com; liuyin@huanzhonglaw.com; xielin@huanzhonglaw.com; wangke@huanzhonglaw.com

为申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3]。根据上述委托，环中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王雪华律师、刘银律师等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4]。

（五） 申请人、支持申请人和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总产量的比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 1-3 月
申请人产量（吨）[5]	【100】	【133】	【160】	【201】	【211】	【46】
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6]	【20%-30%】	【30%-40%】	【30%-40%】	【30%-40%】	【30%-40%】	【20%-30%】
支持申请人产量（吨）[7]	【100】	【99】	【151】	【353】	【428】	【177】
国内总产量（吨）	14,100,000	16,220,000	20,670,000	25,500,000	27,550,000	7,790,000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人产量合计（吨）[8]	【100】	【123】	【157】	【248】	【278】	【87】

[3] 见附件 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4] 见附件 4：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5]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10,000,000 吨。

[6]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7] 此处【 】内的数据为支持申请人产量数据，涉及支持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10,000,000 吨。

[8]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人产量数据，涉及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9]	【40%-50%】	【40%-50%】	【40%-50%】	【50%-60%】	【60%-70%】	【60%-70%】

注：（1）国内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5：全国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2）申请人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5：全国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3）支持申请人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2：支持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支持申明及产量证明。

上述数据显示：2013 至 2015 年一季度，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人产量合计占同期国内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50%-60%】、【60%-70%】和【60%-70%】[10]，占国内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中国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六） 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协会、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目前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生产企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对苯二甲酸分会。

协会：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对苯二甲酸分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8 号楼 802 室
电话：010-51292251
传真：010-58204358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还包括：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10048
联系电话：+86 25 57789013
传　　真：+86 25 57792966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仪征市胥浦

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20,000,000 吨。

[9]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数据，涉及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10]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数据，涉及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邮政编码：211900

联系电话：+86 514 83232235

传　　真：+86 514 83233880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200540

联系电话：+86 21 57941941

传　　真：+86 21 57941941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北围堤路 160 号

邮政编码：300271

联系电话：+86 22 63806666

传　　真：+86 22 25991000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洛阳分公司

地　　址：洛阳市大庆路

邮政编码：471003

联系电话：+86 379 64887114

传　　真：+86 379 64887114

公司名称：珠海碧阳（BP）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南水镇林港工业区

邮政编码：519070

联系电话：+86 756 7269888

传　　真：+86 756 7269668

公司名称：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村（澄杨路 1388 号）

邮政编码：214423

联系电话：+86 510 86229929

传　　真：+86 510 86229929

公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金鸡路 188 号
邮政编码：314513
联系电话：+86 573 88510006
传　　真：+86 573 88510006

公司名称：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中山西路 388 号
邮政编码：314201
联系电话：+86 573 85539188
传　　真：+86 573 85539188

公司名称：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4100
联系电话：+86 510 86229929
传　　真：+86 510 86229929

公司名称：四川汉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汉市向阳镇青云村
邮政编码：618300
联系电话：+86 838 5400718
传　　真：+86 838 5400718

公司名称：石狮市佳龙石化纺纤有限公司
地　　址：石狮市石湖港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62700
联系电话：+86 595 88935555
传　　真：+86 595 88935000

公司名称：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08121
联系电话：+86 23 85692555
传　　真：+86 23 85692555

公司名称：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市奉贤星火开发区白沙路 133 号
邮政编码：201419
联系电话：+86 21 57505780
传　　真：+86 21 57505770

公司名称：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专区（霞浦）
邮政编码：315807
联系电话：+86 574 86028004
传　　真：+86 574 86028004

公司名称：宁波三菱化学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岛北路 111 号
邮政编码：315812
联系电话：+86 574 86763030
传　　真：+86 574 86763991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邮政编码：830019
联系电话：+86 991 6901787
传　　真：+86 991 6901787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地　　址：辽阳市宏伟区火炬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111003
联系电话：+86 419 5152589
传　　真：+86 419 5154911

（七） 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介绍

1. 精对苯二甲酸产品

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名称 Pure Terephthalic Acid，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

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对苯二甲酸为石油的下端产品。石油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生产出石脑油（别名轻汽油），从石脑油中提炼出对二甲苯。对苯二甲酸以对二甲苯（配方占 65%-67%）为原料，以醋酸为溶剂，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空气氧化（氧气占 35%-33%），生成粗对苯二甲酸。然后对粗对苯二甲酸进行加氢精制，去除杂质，再经结晶、分离、干燥、制得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即精对苯二甲酸成品。精对苯二甲酸是诸多大宗商品中产业链最长的品种之一，承接上游石化行业，又引领下游纺织行业。精对苯二甲酸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2. 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和市场情况

中国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成套引进精对苯二甲酸生产装置和工艺，但是在 2000 年以前，由于市场需求的原因，中国精对苯二甲酸的产量较小，年产量不足 150 万吨。2000 年以来，我国聚酯工业发展迅速，聚酯需求的快速增长使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供应缺口较大，精对苯二甲酸进口依存度一度保持在高位。2003 年，精对苯二甲酸的改扩建项目由行政审批改为核准制，民营资本逐步进入该行业，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能保持上升趋势。2007 年，中国对苯二甲酸产业的合计生产能力达到了约 1051 万吨，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 60%左右。2007 年中国对苯二甲酸产量达到了 982 万吨，占亚洲总产量的 37%和全球产量的 25%。

中国对苯二甲酸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国外市场需求的缓慢增长甚至萎缩，使得国外生产商纷纷盯上了中国市场，甚至采取低价倾销的不公平贸易做法以图维持其市场份额，尤其以韩国、泰国、日本和台湾地区为甚。

为了遏制这种不公平贸易做法，中国国内对苯二甲酸产业于 2008 年向中国商务部提起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韩国、泰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对苯二甲酸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商务部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正式立案调查，2010 年 2 月 2 日做出肯定性初裁并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并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做出肯定性终裁，决定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精对苯二甲酸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后，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商和出口商的低价倾销行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因此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得到了相对

健康、有序、稳定的发展。与此同时，中国国内对精对苯二甲酸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2010 年至 2014 年，中国国内的精对苯二甲酸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1941.80 万吨、2157.03 万吨、2485.59、2751.05 万吨和 2806.84 万吨，年均增长幅度高达 11.14%。根据现有数据推算，申请人预计到 2017 年中国国内对苯二甲酸市场的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3125.99 万吨。

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顺应市场发展需求，同时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产量由 2010 年的 1410 万吨增加至 2014 年的 2755 万吨。与此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前相比也有所改善，产量、市场份额、销量、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均呈不同程度的增加或上升趋势，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其他生产和经营指标总体也朝着良性的发展方向。

但是，即便受到反倾销措施的约束，来自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商和出口商始终以中国为重要的出口市场。2010 年至 2014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占总进口量的平均比例达到了 60.95%。可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和泰国很可能加大对中国的出口数量，通过低价倾销重新抢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届时将会对中国国内的精对苯二甲酸产业造成进一步冲击。实际上，反倾销措施实施的后三年即 2012 年至 2014 年，受被调查产品持续倾销的影响，申请人的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现金流均呈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趋势。据此，申请人有理由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中国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并向中国国内出口的精对苯二甲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三. 被调查产品及中国同类产品的情况

（一） 被调查产品

此次申请调查的被调查产品范围与原审终裁对被调查产品调整后的范围一致。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

被调查产品名称：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名称为 Pure Terephthalic Acid，简称为“PTA”）

化学分子式：$C_8H_6O_4$

化学结构式：HOOC[C6H4]COOH，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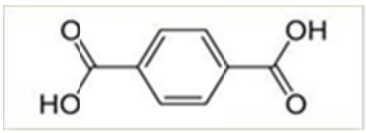

物理化学特征：精对苯二甲酸是无色针状结晶或无定型粉末（外观白色晶体或粉末），无毒、有刺激性，粉尘具有爆炸性，能溶于碱溶液，稍溶于热乙醇，微溶于水。

主要用途：精对苯二甲酸是大宗有机原料之一，是聚酯纤维和非纤维聚合物的重要基础原料。精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EG)缩聚得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还可以与 1,4-丁二醇或 1,4-环己烷二甲醇等反应生成相应的酯。精对苯二甲酸的下游加工产品主要是聚酯，包括聚酯纤维(涤纶)、非纤维聚酯产品如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等。

（二） 中国国内同类产品

此次被调查的产品范围与原审终裁对被调查产品调整后的范围一致。

国内同类产品名称：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名称为 Pure Terephthalic Acid）

化学分子式：HOOC[C6H4]COOH，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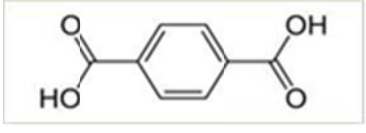

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173611（“精对苯二甲酸”）

（三） 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根据原审反倾销案件的最终裁定，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之间基本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产品生产工艺、外观、包装、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申请人认为，中国国内企业生产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 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精对苯二甲酸与被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基本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没有区别；主要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两者外观相同，常温下为白色晶体粉末；包装方面也基本相同，一般采用内衬塑料薄膜的包装袋包装，每袋产品净含量常有 1.1 吨、1.05 吨、1 吨等规格，散装产品由槽车或罐式集装箱运输。

2. 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生产精对苯二甲酸的工艺路线主要有苯酐转化法、甲苯歧化法、二甲苯氧化法等。以对二甲苯氧化制精对苯二甲酸的工艺路线（二甲苯氧化法）是当今世界精对苯二甲酸工业最主要的生产方法。韩国、泰国和我国均采用二甲苯氧化法生产精对苯二甲酸。

3. 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精对苯二甲酸与被调查产品用途相同，都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化工原料，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包括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TPE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PCT（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等，广泛应用于化纤、轻工、建筑和电子等领域。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精对苯二甲酸与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以直销为主，分销为辅，而且销售市场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上海，也

包括福建、广东、四川、安徽等地。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很多客户完全重合，这些厂家既使用被调查产品，也同时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价格总体变化趋势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5.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在物理特性、化学成分、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完全可以互相替代。因此，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四） 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及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

公司名称：泰光产业株式会社（TAE KWANG INDUSTRIAL CO.,LTD）
地　　址：首尔市中区奖忠洞 2 街 162-1
电　　话：82-2-34060300
传　　真：82-2-34060428

公司名称：乐天化学株式会社（LOTTE CHEMICAL CORPORATION）
地　　址：首尔特别市铜雀区雏鹰路 5 道 51 乐天塔楼 7-11 层
电　　话：156-711
传　　真：82-2-8400000

公司名称：三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地　　址：汉城市钟路区莲池洞 263 三养社总部 4 层
电　　话：82-2-7407450
传　　真：82-2-7454225

公司名称：SK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地　　址：首尔特别市中区太平路 2 街 150 三星生命大厦 17 层
电　　话：82-2-7226300
传　　真：82-2-3180887

公司名称：Hyosung Corporation 晓星韩国总部

地　　址：450, Gongdeok-Dong, Mapo-Go, Seoul, Korea

电　　话：82-2-7077851

传　　真：82-2-7077066

公司名称：三井泰国 PTA 公司（Siam PTA CO.,LTD）

地　　址：1 Siam Cement Road Bangsu Bangkok, Tailand

电　　话：66-2-5865284

传　　真：66-2-5865285

公司名称：泰国东展化纤公司（TUNTEX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地　　址：No.55 Wave Place Building, 18th Floor, Room No.5, Wireless Road, Lumpini, Patumwan, Bangkok, Thailand

电　　话：66-02-6553300-9 Ext: 112

传　　真：66-02-6553310-11

公司名称：泰国 Indorama 石化公司（Indorama Petrochem Limited）

地　　址：36/81 P.S. Tower 23rd Floor,Soi Sukhumvit 21, Asoke Road,Klontoey Nuer, Wattana,Bangkok

电　　话：66-02-6640851 to 54

传　　真：66-02-6640860

2. 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 已知的被调查产品的主要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中国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相关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我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下，提供了所知的全部资料。

申请人所掌握的中国主要进口商：

公司名称：乐天化学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

地　　址：上海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2E 室

电　　话：021-58798006

传　　真：021-58796738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三养社

地　　址：上海市仙霞路 319 号远东国际广场 A 栋 2603 室

电　　话：021-62782300

传　　真：021-62789009

公司名称：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SCN) ITOCHU SHANGHAI LTD.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金茂大厦 1201 室

电　　话：021-50477788

传　　真：021-50471515

公司名称：INVISTA 英威达纺织品经营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7 楼

电　　话：021-63876666

传　　真：021-63353892

公司名称：三菱商事（上海）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96 号三菱商事办公楼

电　　话：021-68543030

传　　真：021-68541040

公司名称：BP-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电　　话：021-32274888

传　　真：021-62880360

公司名称：SK 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2201 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 2310

电　　话：021-62950088

传　　真：021-62950033

公司名称：韩国三星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

地　　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2201 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 405 室

电　　话：021-62704168

传　　真：021-62750828

公司名称：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电　　话：021-68412706，

传　　真：021-68410307

公司名称：韩国三星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

地　　址：上海延安西路 2201 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 806 室

电　　话：021-62756915

传　　真：021-62756920

公司名称：丸红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3 楼

电　　话：021-68415688

传　　真：021-68410717

四. 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调查期内（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来自于韩国和泰国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2005 年为 227.26 万吨，2006 年为 297.59 万吨，比 2005 年增长 30.95%；2007 年达到 327.70 万吨，比 2006 年增长 10.12%；2008 年 1-9 月进口数量达 226.28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12.63%。

此外，原审案件调查期内，来自于韩国和泰国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2005 年为 20.73%，2006 年为 24.44%，比上年增加 3.71 个百分点；2007 年为 21.41%，比上年减少 3.03 个百分点，2008 年 1-9 月为 22.29%，比上年同期减少 0.93 个百分点。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来自于韩国和泰国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 2005 年为 7080.25 元/吨；2006 年为 7540.15 元/吨，比 2005 年上升 6.50%；2007 年为 7211.46 元/吨，比 2006 年下降 4.36%;2008 年 1-9 月为 7318.09 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0.35%。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均呈现先升后降的变动趋势。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自 2007 年起持续下降，2007 年、2008 年 1-9 月分别同比下降 4.36%、0.35%。初裁前实地核查中申请人提供的“对苯二甲酸结价报告”原始记录证明，被调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影响较大。受被调查产品影响，国内同类产品被迫调低价格，2007 年、2008 年 1-9 月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7.74%、2.31%。同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成本差持续下降，单位产品销售成本 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2.78%，销售价格下降 7.74%，造成价格成本差下降达 87.98%；2008 年 1-9 月比上年同期单位产品销售成本上升 1.47%，销售价格却下降 2.31%，出现价格低于成本的倒挂现象。由此可见，被调查产品的价格下降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明显的压低和抑制。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情况

1. 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表 2. 2009 年至 2015 年一季度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统计表（单位：吨）

		进口数量	进口数量占比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2009 年	中国总进口量	4,919,733	100.00%	3,954,448	803.79
	韩国	2,117,002	42.40%	1,704,795	806.91
	泰国	591,565	12.02%	470,646	795.60
	被调查产品合计	2,708,567	54.42%	2,175,442	803.17
2010 年	中国总进口量	5,322,316	100.00%	5,106,284	959.41
	韩国	1,999,779	37.74%	1,927,192	948.16
	泰国	620,959	11.67%	587,026	945.35
	被调查产品合计	2,620,738	49.40%	2,514,217	959.35
2011 年	中国总进口量	5,377,463	100.00%	6,814,170	1,267.17
	韩国	1,920,066	35.71%	2,410,441	1255.39
	泰国	575,827	10.71%	723,657	1,256.73
	被调查产品合计	2,495,893	46.41%	3,134,098	1255.70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量	4,194,889	100.00%	4,609,506	1,098.84
	韩国	1,581,647	37.70%	1,728,717	1092.99
	泰国	552,602	13.17%	607,587	1,099.50
	被调查产品合计	2,134,249	50.88%	2,336,304	1094.67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量	2,136,533	100.00%	2,344,108	1,097.15
	韩国	1,213,156	56.78%	1,318,369	1086.73
	泰国	233,984	10.95%	256,251	1,095.16
	被调查产品合计	1,447,141	67.73%	1,574,620	1088.09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量	981,065	100.00%	908,659	926.20
	韩国	534,902	54.52%	494,928	925.27
	泰国	188,085	19.17%	177,715	944.86
	被调查产品合计	722,987	73.69%	672,643	930.37
2014 年一季度	中国总进口量	316,877	100.00%	308,234	972.72
	韩国	192,433	60.73%	185,251	962.68
	泰国	59,877	18.90%	58,263	973.04
	被调查产品合计	252,310	79.62%	243,513	965.14
2015 年一季度	中国总进口量	198,052	100.00%	122,967	620.88
	韩国	77,685	39.22%	47,962	617.39
	泰国	39,017	19.70%	23,580	604.35
	被调查产品合计	116,702	58.93%	71,542	613.03

注：被调查产品进口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2. 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数量的说明

(1) 被调查产品绝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A. 被调查产品绝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不分贸易方式）

实施反倾销措施前的 2008 年，被调查国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为 270.86 万吨。实施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国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有了大幅度的下降。2010 年至

2014 年，被调查国家合计对中国的出口数量从 262.07 万吨下降到 72.30 万吨，下降幅度为 73.31%。2015 年一季度和 2014 年一季度相比，被调查国家合计对中国的出口数量从 25.23 万吨下降到了 11.67 万吨，下降了 53.75%。反倾销调查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国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较实施反倾销措施之前总体大幅下降。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国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2010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49.40%、46.41%、50.88%、67.73%、73.69%，2014 年一季度和 2015 年一季度分别为 79.62%和 58.93%。可见，中国进口的精对苯二甲酸主要来自于被调查国家，并且每年均保持了高达 50%以上的比例。因此反倾销措施实施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幅减少，相应地中国总进口数量也大量减少。

分国别来看，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的 2009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为 211.70 万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 2010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199.98 万吨、192.00 万吨、158.16 万吨、121.31 万吨、53.49 万吨，2014 年一季度和 2015 年一季度分别为 19.24 万吨和 7.77 万吨。韩国对中国的出口数量自 2010 年至 2014 年分别同比下降了 5.54%、3.99%、17.63%、23.30%、55.91%，2015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59.63%。

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的 2009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为 59.16 万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 2010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62.10 万吨、57.58 万吨、55.26 万吨、23.40 万吨、18.81 万吨，2014 年一季度和 2015 年一季度分别为 5.99 万吨和 3.90 万吨。泰国对中国的出口数量自 2010 年至 2014 年分别同比上升了 4.97%、下降了 7.27%、下降了 4.03%、下降了 57.66%、下降了 19.62%，2015 年一季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34.84%。

综上所述，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0 年以来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合计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有了大幅下降。但是，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和泰国合计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达到了 60.14%，处于极高的水平。分国别看，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的水平。上述情况表明，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韩国和泰

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下降，但中国市场依然是韩国和泰国生厂商和出口商不愿放弃的目标市场。

表 3.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及变化幅度，2009-2015 年一季度（单位：吨）

	被调查产品		中国总进口	
	进口数量	变化幅度	进口数量	变化幅度
2009 年	2,708,567	-	4,919,733	-
2010 年	2,620,738	-3.24%	5,322,316	8.18%
2011 年	2,495,893	-4.76%	5,377,463	1.04%
2012 年	2,134,249	-14.49%	4,194,889	-21.99%
2013 年	1,447,141	-32.19%	2,136,533	-49.07%
2014 年	722,987	-50.04%	981,065	-54.08%
2014 年一季度	252,310	-	316,877	-
2015 年一季度	116,702	-53.75%	198,052	-37.50%

注：被调查产品进口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图 1.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2009 年-2014 年（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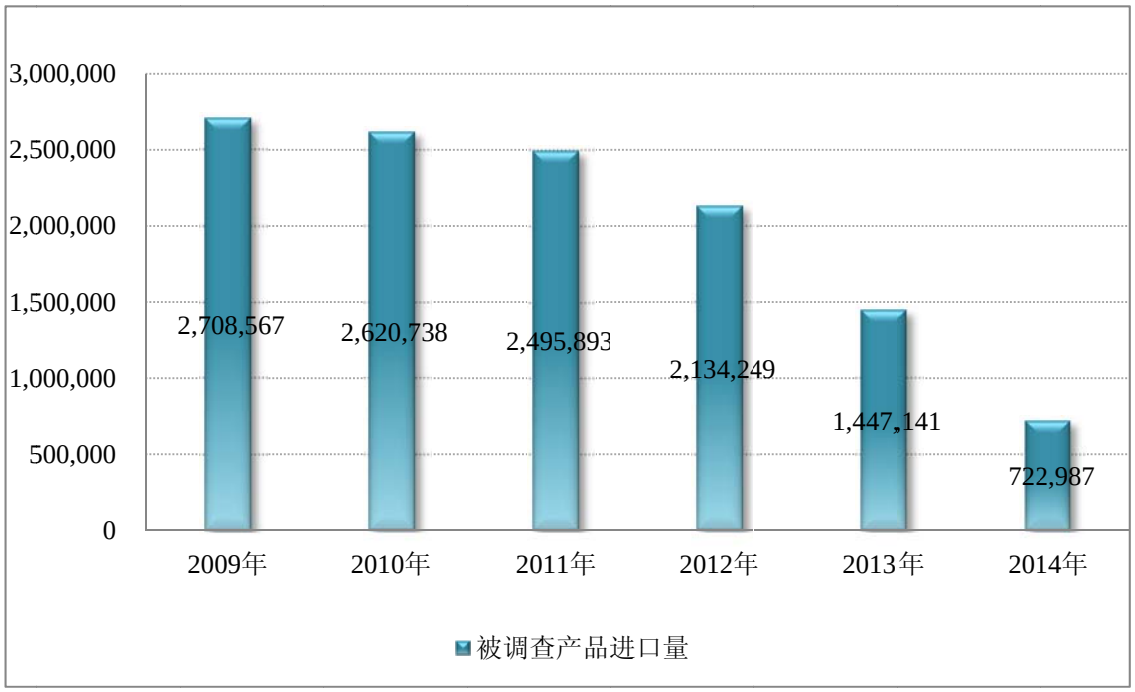

图 2.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2014 年一季度-2015 年一季度（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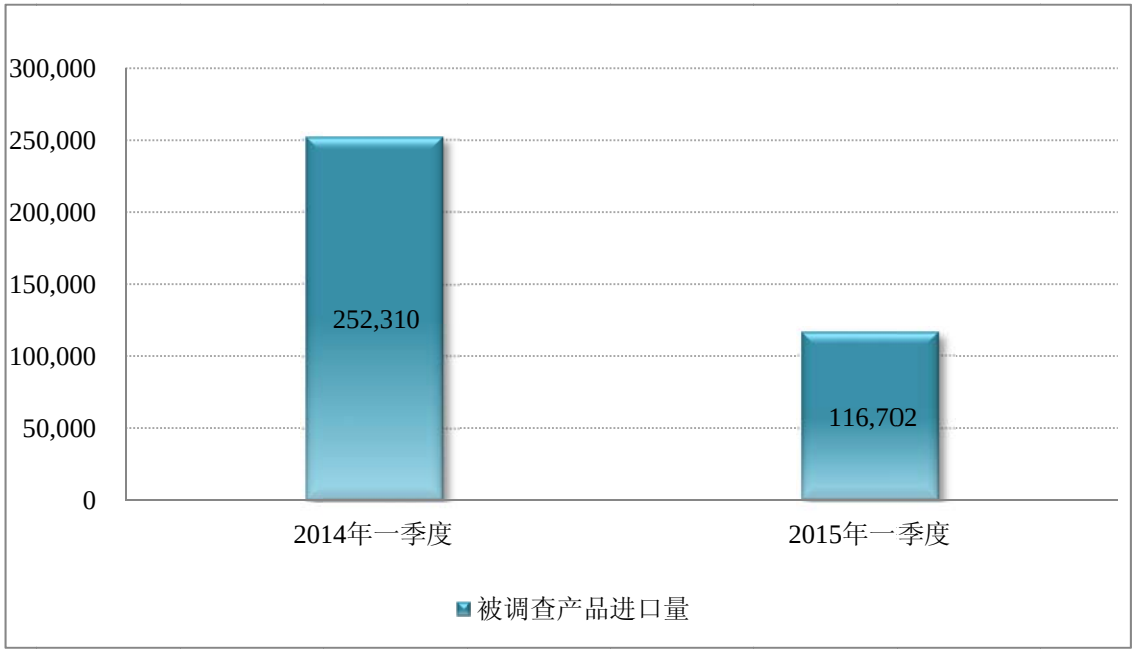

表 4. 被调查产品分国别进口量及变化幅度，2009 年-2015 年一季度（单位：吨）

	韩国		泰国	
	进口数量	变化幅度	进口数量	变化幅度
2009 年	2,117,002	-	591,565	-
2010 年	1,999,779	-5.54%	620,959	4.97%
2011 年	1,920,066	-3.99%	575,827	-7.27%
2012 年	1,581,647	-17.63%	552,602	-4.03%
2013 年	1,213,156	-23.30%	233,984	-57.66%
2014 年	534,902	-55.91%	188,085	-19.62%
2014 年一季度	192,433	-	59,877	-
2015 年一季度	77,685	-59.63%	39,017	-34.84%

注：被调查产品进口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B. 被调查产品绝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区分贸易方式）

表 5.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进口量分贸易方式变化情况，2009 年-2015 年一季度（单位：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韩国	总进口量		2,117,002	1,999,779	1,920,066	1,581,647	1,213,156	534,902	192,433	77,685
	一般贸易	进口量	1,263,638	928,662	828,868	358,280	69,395	9,251	9,053	-
		所占比例	59.69%	46.44%	43.17%	22.65%	5.72%	1.73%	4.70%	0.00%
	加工贸易	进口量	460,971	675,084	797,416	981,629	915,522	439,372	158,162	67,675
		所占比例	21.77%	33.76%	41.53%	62.06%	75.47%	82.14%	82.19%	87.11%
	其他贸易方式	进口量	392,392	396,033	293,783	241,738	228,239	86,279	25,218	10,010
		所占比例	18.54%	19.80%	15.30%	15.28%	18.81%	16.13%	13.10%	12.89%
泰国	总进口量		591,565	620,959	575,827	552,602	233,984	188,085	59,877	39,017
	一般贸易	进口量	383,643	52,027	3,014	210,040	11,638	10,626	3,036	3,036
		所占比例	64.85%	8.38%	0.52%	38.01%	4.97%	5.65%	5.07%	7.78%
	加工贸易	进口量	178,314	549,222	563,357	336,292	218,804	175,213	55,829	34,969
		所占比例	30.14%	88.45%	97.83%	60.86%	93.51%	93.16%	93.24%	89.63%
	其他贸易方式	进口量	29,608	19,710	9,456	6,270	3,542	2,246	1,012	1,012
		所占比例	5.01%	3.17%	1.64%	1.13%	1.51%	1.19%	1.69%	2.59%

表 6.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合计进口量分贸易方式变化情况，2009 年-2015 年一季度

（单位：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两国合计	总进口量		2,708,567	2,620,738	2,495,893	2,134,249	1,447,141	722,987	252,310	116,702
	一般贸易	进口量	1,647,281	980,689	831,882	568,320	81,033	19,877	12,089	3,036
		所占比例	60.82%	37.42%	33.33%	26.63%	5.60%	2.75%	4.79%	2.60%
	加工贸易	进口量	639,285	1,224,306	1,360,773	1,317,921	1,134,326	614,585	213,991	102,644
		所占比例	23.60%	46.72%	54.52%	61.75%	78.38%	85.01%	84.81%	87.95%
	其他贸易方式	进口量	422,000	415,743	303,239	248,008	231,781	88,525	26,230	11,022
		所占比例	15.58%	15.86%	12.15%	11.62%	16.02%	12.24%	10.40%	9.44%

注：（1）数据来源：被调查产品进口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2）加工贸易方式包括：来料加工装配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

（3）其他贸易方式包括：保税仓库进出境贸易及其他；

（4）所占比例为各国（地区）在各贸易方式下的出口量占各国（地区）对中国总出口量的比例。

表 7.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通过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情况，2009 年-2015 年一季度（单位：吨）

国别	贸易方式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韩国	一般贸易	进口数量	1,263,638	928,662	828,868	358,280	69,395	9,251	9,053	-
		进口金额	1,003,754,365	888,522,152	1,020,413,656	391,254,033	75,983,613	8,688,771	8,524,231	-
		进口价格	794.34	956.78	1,231.09	1,092.03	1,094.94	939.23	941.59	-
泰国	一般贸易	进口数量	383,643	52,027	3,014	210,040	11,638	10,626	3,036	3,036
		进口金额	303,546,707	48,347,210	4,103,012	234,168,203	13,090,469	10,763,441	3,149,113	1,774,694
		进口价格	791.22	929.28	1,361.32	1,114.87	1,124.80	1,012.93	1,037.26	584.55
两国合计	一般贸易	进口数量	1,647,281	980,689	831,882	568,320	81,033	19,877	12,089	3,036
		进口金额	1,307,301,072	936,869,362	1,024,516,668	625,422,236	89,074,082	19,452,212	11,673,344	1,774,694
		进口价格	793.61	955.32	1,231.57	1,100.48	1,099.23	978.63	965.62	584.55

表 8.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通过加工贸易方式进口情况，2009 年-2015 年一季度（单位：吨）

国别	贸易方式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韩国	加工贸易	进口数量	460,971	675,084	797,416	981,629	915,522	439,372	158,162	67,675
		进口金额	373,203,691	650,662,104	1,020,849,245	1,074,079,461	991,731,607	406,234,948	152,265,276	41,209,348
		进口价格	809.60	963.82	1,280.20	1,094.18	1,083.24	924.58	962.72	608.93
泰国	加工贸易	进口数量	178,314	549,222	563,357	336,292	218,804	175,213	55,829	34,969
		进口金额	142,471,116	519,378,346	707,453,608	366,774,313	239,410,892	164,736,753	54,103,515	21,105,029
		进口价格	798.99	945.66	1,255.78	1,090.64	1,094.18	940.21	969.09	603.53
两国合计	加工贸易	进口数量	639,285	1,224,306	1,360,773	1,317,921	1,134,326	614,585	213,991	102,644
		进口金额	515,674,807	1,170,040,450	1,728,302,853	1,440,853,774	1,231,142,499	570,971,701	206,368,791	62,314,377
		进口价格	806.64	955.68	1,270.09	1,093.28	1,085.35	929.04	964.38	607.09

表 9.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通过其他贸易方式进口情况，2009 年-2015 年一季度（单位：吨）

国别	贸易方式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韩国	其他贸易方式	进口数量	392,392	396,033	293,783	241,738	228,239	86,279	25,218	10,010
		进口金额	327,837,168	388,007,629	369,178,094	263,383,560	250,563,583	80,003,812	24,461,254	6,752,723
		进口价格	835.48	979.74	1,256.64	1,089.54	1,097.81	927.27	969.99	674.60
泰国	其他贸易方式	进口数量	29,608	19,710	9,456	6,270	3,542	2,246	1,012	1,012
		进口金额	24,628,484	19,299,990	12,100,316	6,644,595	3,750,050	2,214,965	1,009,960	700,375
		进口价格	831.82	979.20	1,279.64	1,059.74	1,058.74	986.18	997.98	692.07
两国合计	其他贸易方式	进口数量	422,000	415,743	303,239	248,008	231,781	88,525	26,230	11,022
		进口金额	352,465,652	407,307,619	381,278,410	270,028,155	254,313,633	82,218,777	25,471,214	7,453,098
		进口价格	835.23	979.71	1,257.35	1,088.79	1,097.22	928.76	971.07	676.20

注：被调查产品进口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反倾销措施实施前后，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在贸易方式上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为了规避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保持对中国的出口，韩国和泰国的生厂商和出口商改变了出口贸易方式。被调查产品积极利用加工贸易方式和其他贸易方式来继续维持对中国的出口，具体说明如下：

I. 韩国

来自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一般贸易出口所占比例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由 2009 年的 59.69%下降至 2015 年一季度的 0%。与此相反，加工贸易方式下的对华出口，由 2009 年的 21.77%上升至 2015 年一季度的 87.11%。

II. 泰国

来自泰国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一般贸易出口所占比例总体也呈下降趋势，由 2009 年的 64.85%下降至 2015 年一季度的 7.78%，与此相反，泰国的加工贸易方式

出口的比例在不断上升，由 2009 年的 30.14%上升到 2015 年一季度的 89.63%。

上述情况表明，中国市场是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商和出口商不可放弃的并且具有极大吸引力的重要市场。因此，为了规避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韩国和泰国厂商积极利用一般贸易之外的加工贸易方式和其他贸易方式来继续维持对中国的出口。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不再受到任何约束，则其对中国的一般贸易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并对中国国内产业产生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2) 被调查产品相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A.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观消费量

中国市场一直是全球容量最大的市场。中国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为中国国内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由 2010 年的 1941.80 万吨上涨为 2014 年的 2806.84 万吨，由 2014 年一季度的 661.06 万吨上涨为 2015 年一季度的 790.74 万吨。2010 年至 2014 年，国内表观消费量共上涨了 44.55%。2015 年一季度，精对苯二甲酸的表观消费量同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19.62%。

表 10. 中国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2010—2014 年（单位：吨）

						变化幅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0-14
表观消费量	19,417,998	21,570,321	24,855,850	27,510,451	28,068,363	11.08%	15.23%	10.68%	2.03%	44.55%

表 11. 中国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单位：吨）

	2014 年一季度	2015 年一季度	变化幅度
表观消费量	6,610,629	7,907,415	19.62%

注：（1）全国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5：“中国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2）总进口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3）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4）国内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图 3. 中国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2010—2014 年（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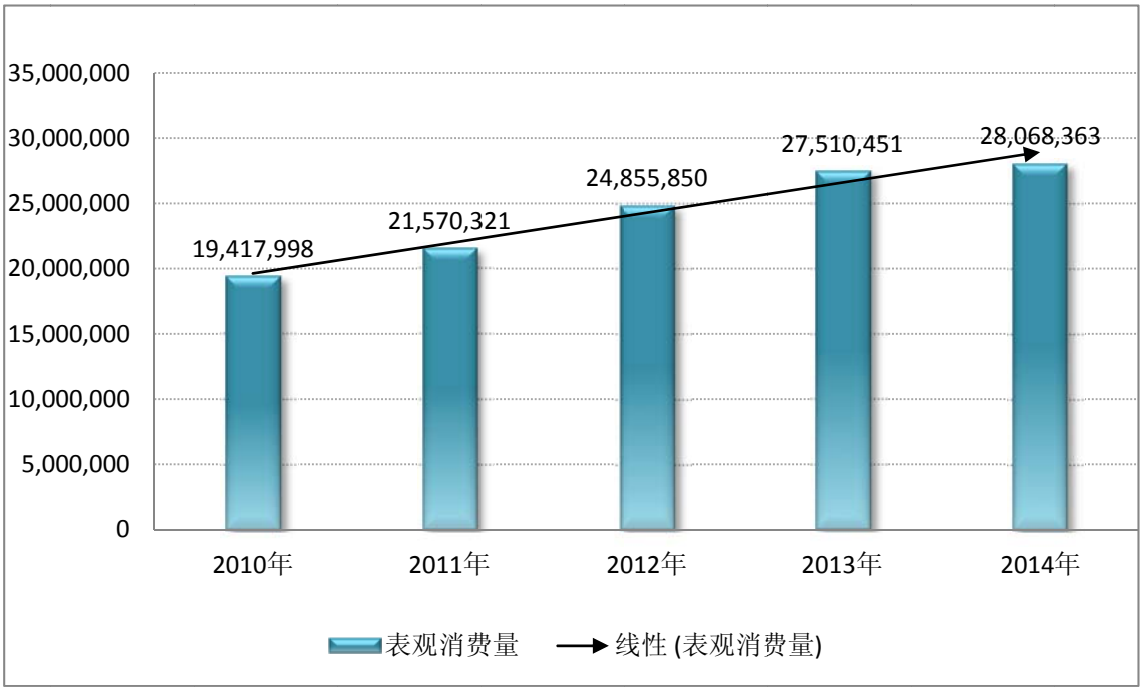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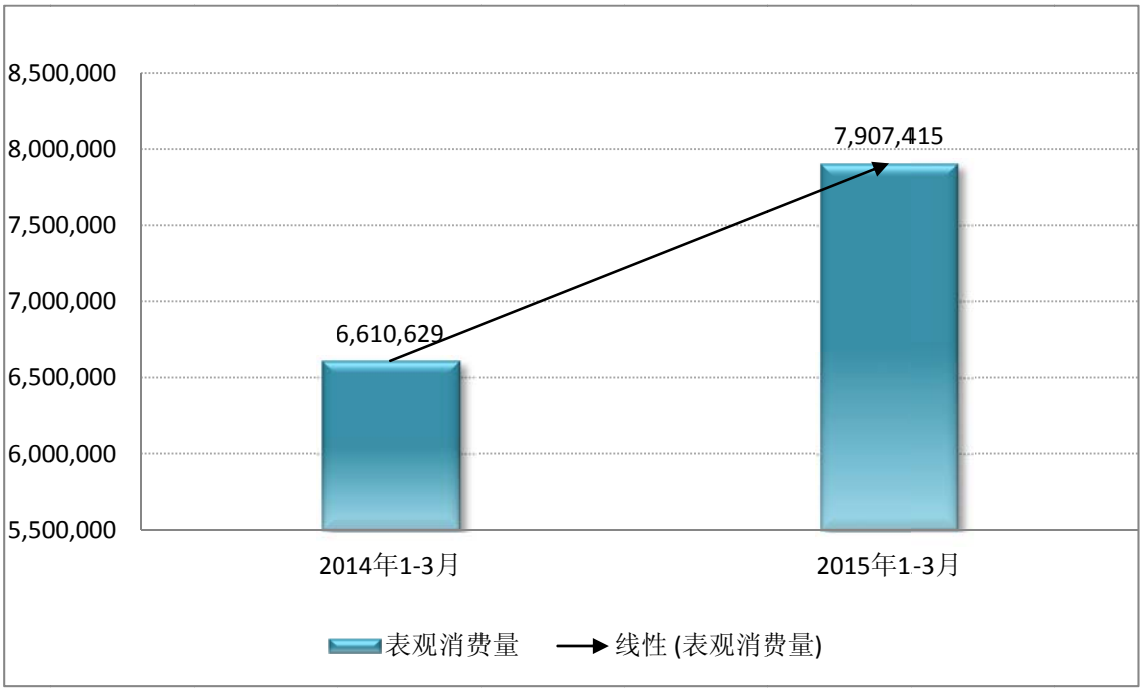

B. 被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相对于中国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进口合计占中国国内的市场份额呈大幅下降趋势，由 2010 年的 13.50%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2.58%，下降了 10.92 个百分点。2015 一季度同比 2014 年同期下降了 2.34 个百分点。

表 12. 2010-2015 年一季度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的变化（单位：吨）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中国表观消费量		19,417,998	21,570,321	24,855,850	27,510,451	28,068,363	6,610,629	7,907,415
韩国	进口量	1,999,779	1,920,066	1,581,647	1,213,156	534,902	192,433	77,685
	市场份额	10.30%	8.90%	6.36%	4.41%	1.91%	2.91%	0.98%
泰国	进口量	620,959	575,827	552,602	233,984	188,085	59,877	39,017
	市场份额	3.20%	2.67%	2.22%	0.85%	0.67%	0.91%	0.49%
被调查国家	进口量	2,620,738	2,495,893	2,134,249	1,447,141	722,987	252,310	116,702
	市场份额	13.50%	11.57%	8.59%	5.26%	2.58%	3.82%	1.48%

注：（1）被调查产品进口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2）全国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5：“中国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3）总进口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4）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5）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国内表观消费量；
（6）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申请人国内销量/国内表观消费量；
（7）国内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图 5. 2010-2014 年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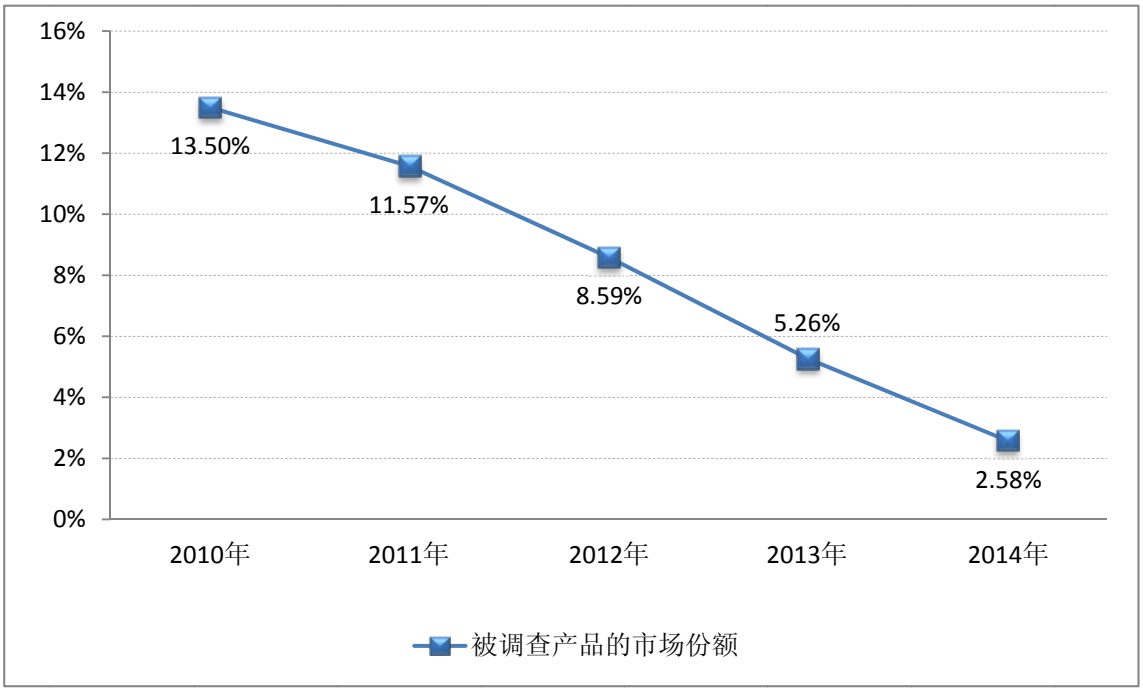

图 6. 2014 年一季度和 2015 年一季度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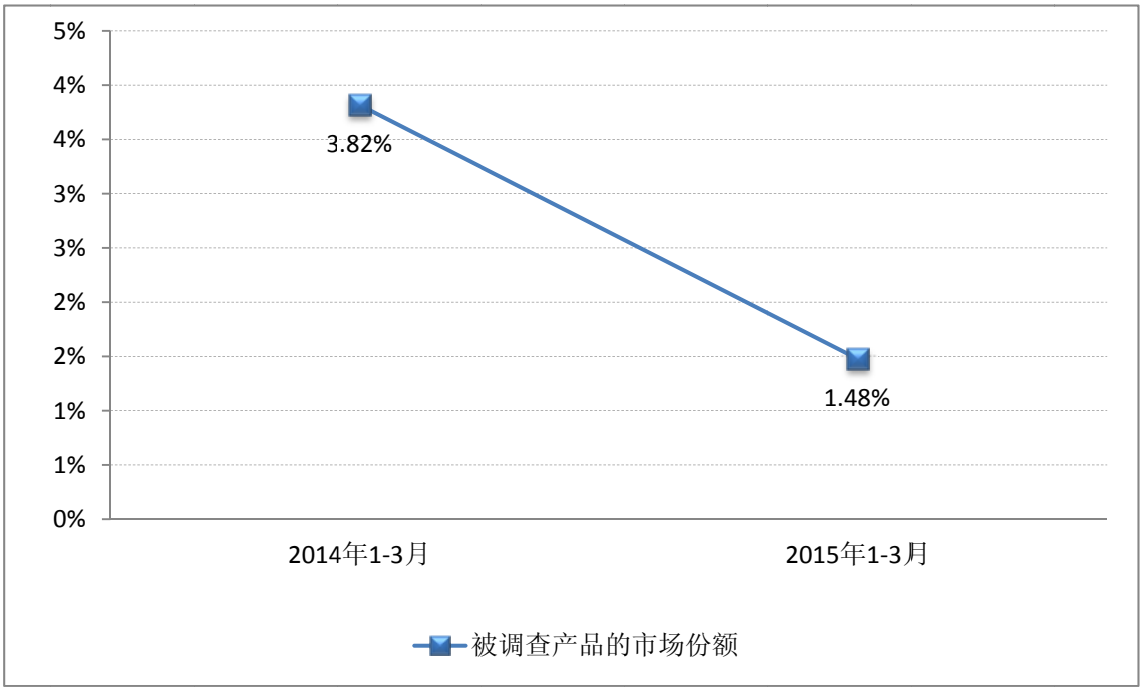

3. 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的 2010 年和 2011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同比上升了 19.45%和 30.89%。但是，2012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开始出现明显的下降，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了 12.82%，2013 年的进口价格与 2012 年基本持平，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14.50%。2015 年一季度，被调查产品比 2014 年同期继续下降了 36.48%。而且，被调查产品 2015 年一季度的进口价格已经低于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的 2009 年的进口价格。

表 13. 2010 年-2015 年一季度精对苯二甲酸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吨）

	韩国		泰国		被调查产品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2009 年	806.91	-	795.60	-	803.17	-
2010 年	948.16	17.50%	945.35	18.82%	959.35	19.45%
2011 年	1255.39	32.40%	1,256.73	32.94%	1255.70	30.89%
2012 年	1092.99	-12.94%	1,099.50	-12.51%	1094.67	-12.82%
2013 年	1086.73	-0.57%	1,095.16	-0.39%	1088.09	-0.60%
2014 年	925.27	-14.86%	944.86	-13.72%	930.37	-14.50%
2014 年一季度	962.68	-	973.04	-	965.14	-
2015 年一季度	617.39	-35.87%	604.35	-37.89%	613.03	-36.48%

注：（1）数据来源：被调查产品进口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2）精对苯二甲酸加权平均价格=精对苯二甲酸进口金额/精对苯二甲酸进口量。

图 7. 2009 年-2014 年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单位：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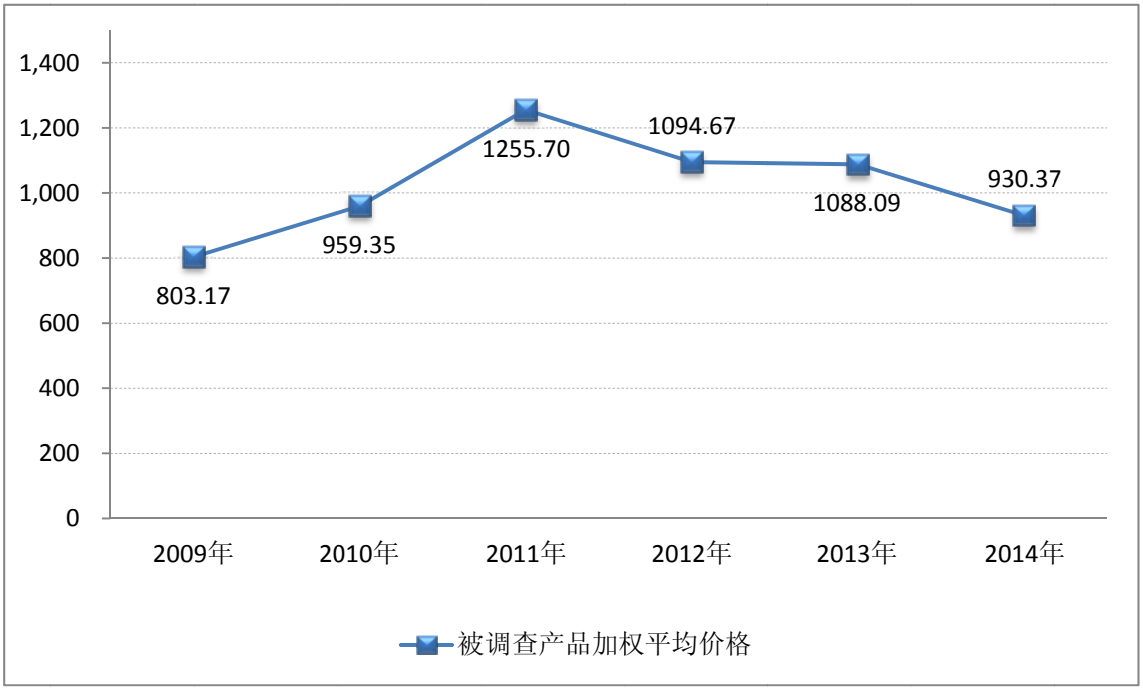

图 8. 2014 年一季度-2015 年一季度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单位：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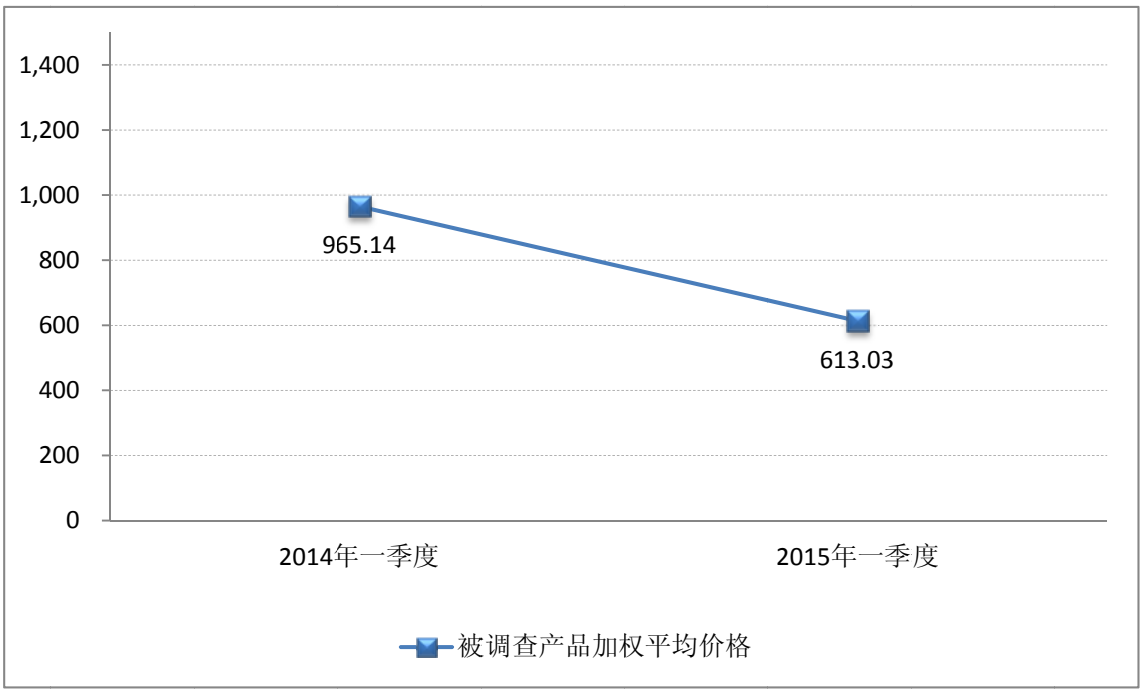

五.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倾销情况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和泰国精度苯二甲酸厂商对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终复审。

此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 3 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间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中国对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后，韩国和泰国的生产商或出口商没有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或期终复审的请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并无异议。

2.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仍然存在倾销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自韩国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仍然存在倾销行为。申请人以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为倾销调查期，根据目前掌握的数据和信息，初步计算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1) 韩国的倾销幅度

A. 出口价格

I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14.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2014 年 4 月	53,772	48,393,153	899.98

2014 年 5 月	54,868	48,652,809	886.72
2014 年 6 月	47,069	42,125,309	894.97
2014 年 7 月	36,388	35,829,898	984.66
2014 年 8 月	27,269	27,500,843	1,008.50
2014 年 9 月	28,105	28,203,116	1,003.49
2014 年 10 月	37,268	34,013,352	912.67
2014 年 11 月	32,694	26,059,434	797.07
2014 年 12 月	25,036	18,898,856	754.87
2015 年 1 月	34,191	22,616,505	661.48
2015 年 2 月	24,134	13,998,085	580.02
2015 年 3 月	19,360	11,347,481	586.13
加权平均价格	**420,154**	**357,638,841**	**851.21**

注：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II.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和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被调查产品从韩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各国（地区）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

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各国（地区）国内/境内运费、各国（地区）国内/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他费用。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分为韩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韩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据申请人了解，原产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主要采用海运方式运输，以 20 呎的海运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装载 22 袋（22 吨）精对苯二甲酸产品。韩国向中国出口精对苯二甲酸每个 20 呎海运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135-300 美元/箱[11]，申请人取其平均值为 217.5 美元/箱，因此韩国的海运费约为 9.89 美元/吨。

据申请人了解，韩国对中国出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为 0.35%[12]。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一般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110%×0.35%，即 CIF 价格的 0.39%，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例，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暂时参照主要申请人企业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相关环节费用占销售价格的平均比例 1.353%[13]，暂推定韩国和泰国的境内环节费用各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353%。

III.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海运费－保险费－境内环节费用

＝[851.21×(1－0. 39%)－9.89] ×[1-1.353%]

＝826.66 美元/吨

[11] 见附件 7：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证明

[12] 见附件 7：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证明

[13]请参见附件 8：申请人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826.66 美元/吨。

表 15. 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

单位：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851.21	826.66

B. 正常价值

I.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一）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在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时，可以用实际成交价格、价格单或者有代表性机构或刊物的统计数据等方式提供。

申请人认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精对苯二甲酸在韩国市场的销售不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其销售价格构成“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条关于正常价值的规定。根据申请人所获得的证据显示，2014 年第二季度至 2015 年第一季度韩国本国市场上销售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价格如下表：

表 16.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国别	**2014 年二季度**	**2014 年三季度**	**2014 年四季度**	**2015 年一季度**	**平均价格**
韩国	1140	1300	1000	950	1097.5

注：（1）正常价值数据，请参见附件 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2）平均价格为 2014 年 2 季度至 2015 年 1 季度的算术平均价。

II.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和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申请人无法获取精对苯二甲酸在韩国市场销售时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信息，故参照本申请书中关于韩国境内环节费用的推算方法，暂推定应在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的基础上做出 1.353%[14]的调整。

C. 估算的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原产于韩国的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30.07%**。

表 17. 估算的倾销幅度（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851.21
调整后出口价格	826.66
调整后正常价值	1082.65
倾销幅度[15]	**30.07%**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出口价格（调整前）。

(2) 泰国的倾销幅度

A. 出口价格

I.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18. 泰国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数量（吨）	金额（美元）	价格（美元/吨, CIF）
2014 年 4 月	9,319	8,386,372	899.94
2014 年 5 月	20,406	17,930,467	878.68
2014 年 6 月	18,345	16,254,504	886.02
2014 年 7 月	15,725	15,056,038	957.47
2014 年 8 月	16,676	17,833,256	1,069.37
2014 年 9 月	15,081	15,913,815	1,055.25
2014 年 10 月	19,061	18,116,034	950.42
2014 年 11 月	2,017	1,721,855	853.53
2014 年 12 月	11,578	8,240,230	711.73
2015 年 1 月	20,527	12,934,632	630.14
2015 年 2 月	8,051	4,691,817	582.79

[14] 附件 IV-5：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15]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2015 年 3 月	10,440	5,953,649	570.29
加权平均价格	**167,225**	**143,032,669**	**855.33**

注：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II. 价格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和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当合理扣除被调查产品从泰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

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中国海关统计的 CIF 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此项调整不适用。

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各国（地区）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各国（地区）国内/境内运费、各国（地区）国内/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他费用。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分为泰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泰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据申请人了解，原产泰国的被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主要采用海运方式运输，以 20 呎的海运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

以装载 22 袋（22 吨）精对苯二甲酸产品。泰国向中国出口精对苯二甲酸每个 20 呎海运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190-300 美元/箱[16]，申请人取其平均值为 245 美元/箱，因此泰国的海运费约为 11.14 美元/吨。

据申请人了解，泰国对中国出口的海运保险费率为 0.35%[17]。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一般是按照 CIF 价格的 110%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 CIF 价格×110%×0.35%，即 CIF 价格的 0.39%，该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例，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暂时参照主要申请人企业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相关环节费用占销售价格的平均比例 1.353%[18]，暂推定韩国和泰国的境内环节费用各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353%。

III.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计算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海运费－保险费－境内环节费用

＝[855.33×(1－0. 39%)－11.14] ×[1-1.353%]

＝829.48 美元/吨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为 829.48 美元/吨。

表 19. 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

单位：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调整后出口价格
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855.33	829.48

B. 正常价值

[16] 见附件 7：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证明

[17] 见附件 7：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证明

[18] 请参见附件 8：申请人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I.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一）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在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时，可以用实际成交价格、价格单或者有代表性机构或刊物的统计数据等方式提供。

申请人认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精对苯二甲酸在泰国市场的销售不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其销售价格构成“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条关于正常价值的规定。根据申请人所获得的证据显示，2014年第二季度至2015年第一季度泰国本国市场上销售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价格如下表：

表20.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国别	2014年二季度	2014年三季度	2014年四季度	2015年一季度	平均价格
泰国	840	1000	800	760	850

注：（1）正常价值数据，请参见附件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2）平均价格为2014年2季度至2015年1季度的算术平均价。

II.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和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调整

申请人无法获取精对苯二甲酸在泰国市场销售时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等方面的信息，故参照本申请书中关于泰国境内环节费用的推算方法，暂推定应在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的基础上做出1.353%[19]的调整。

C. 估算的倾销幅度

[19] 附件8：申请人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根据申请人估算，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原产于泰国的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1.05%**。

表 21.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调整前出口价格	855.33
调整后出口价格	829.48
调整后正常价值	838.50
倾销幅度[20]	**1.05%**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出口价格（调整前）。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仍存在倾销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来自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韩国和泰国向中国出口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30.07%和 1.05%。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韩国和泰国对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仍然属于倾销价格，说明被调查国家低价倾销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十分明显。可以预见若终止实施反倾销措施，将有大量的被调查产品出口至中国市场，低价倾销必然是其所采取的措施。

2. 被调查国家精对苯二甲酸产能严重过剩；而中国的需求量则显著增加，一定会成为主要目标市场

(1) 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市场的总体情况

精对苯二甲酸是聚酯产品的主要基础原料，由于聚酯工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采用精对苯二甲酸直接酯化、连续缩聚工艺实现工业化生产以来，精对苯二甲酸工艺已成为聚酯工业发展之重点。目前，全球精对苯二甲酸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美洲地区和欧洲地区，三个地区的产能、产量和需求量占全球的比例除个别年份外，均在 90%以上。

2010 年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为【100】万吨，需求量为【100】万吨，

[20]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过剩产能为【100】万吨。而到 2014 年，全球精对苯二甲酸的产能为【179】万吨，需求量为【118】万吨，过剩产能为【818】万吨。除 2011 年精对苯二甲酸的过剩产能（【56】万吨）略有下降外，其他时期过剩产能都呈显著增长的趋势。预计到 2015 年底，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增长至【180】万吨，虽然预计全球需求量也可能略微增长至【126】万吨，届时全球精对苯二甲酸过剩产能仍将维持在【750】万吨左右的高位。因此，全球精对苯二甲酸的产量持续大幅度超过全球需求量，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市场将持续处于白热化的竞争状态，恶性竞争的情况，比如低价倾销，将不可避免地发生。[21]

表 22. 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产能、产量及需求量（单位：万吨）[22]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预计
产能	【100】	【109】	【139】	【151】	【179】	【180】
产量	【100】	【114】	【128】	【136】	【141】	【148】
需求量	【100】	【114】	【127】	【110】	【118】	【126】
过剩产能	【100】	【56】	【257】	【587】	【818】	【75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 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2）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3）2015 年全球产量预计数据=2015 年一季度全球产量×4

(2) 被调查国家和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供求情况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全球精对苯二甲酸的产能持续增加，由 2010 年的【100】万吨增至 2014 年的【179】万吨，预计 2015 年将增至【180】万吨。其中，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自 2010 年至 2014 年约占了全球产能的 10%-16%，

[21]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能、产量、需求量和过剩产能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22] 本表【 】内的数据为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能、产量、需求量和过剩产能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其产能总和相当于美洲和欧洲产能的总和。[23]

表 23. 被调查国家及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产能（单位：万吨）[24]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预计
全球合计	【100】	【109】	【139】	【151】	【179】	【180】
美洲	【100】	【100】	【88】	【99】	【87】	【89】
所占比例	【10%-20%】	【10%-20%】	【0%-10%】	【0%-10%】	【0%-10%】	【0%-10%】
欧洲	【100】	【79】	【87】	【94】	【105】	【107】
所占比例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亚洲	【100】	【115】	【151】	【158】	【189】	【192】
所占比例	【70%-80%】	【80%-90%】	【80%-90%】	【80%-90%】	【80%-90%】	【80%-90%】
其中：韩国	【100】	【114】	【114】	【114】	【115】	【122】
所占比例	【10%-20%】	【10%-20%】	【0%-10%】	【0%-10%】	【0%-10%】	【0%-10%】
其中：泰国	【100】	【113】	【111】	【119】	【119】	【180】
所占比例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 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2）被调查国家产能占比=被调查国家（地区）产能/全球产能

与下文所述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需求量相比，全球产能一直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且不断呈上升趋势。未来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过剩产能仍将大幅增长，预计到 2015 年底全球过剩产能将达到【750】万吨。而 2010 年至 2014 年，被调查国家的精对苯二甲酸的过剩产能占全球过剩产能的比例分别为【10%-20%】、【190%-200%】、【40%-50%】、【20%-30%】和【10%-20%】。可见，被调查国家存在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而消化这些过剩产能亟需出口至需求量大的国家。[25]

[23]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全球、美洲、欧洲、亚洲、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能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24] 本表【 】内的数据为全球、美洲、欧洲、亚洲、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能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25]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全球、被调查国家的精对苯二甲酸过剩产能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

表 24. 被调查国家及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过剩产能（单位：万吨）[26]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预计
全球合计	【100】	【56】	【257】	【587】	【818】	【750】
美洲	【100】	-【17】	-【192】	【92】	-【37】	-【79】
所占比例	【10%-20%】	【-10%-0%】	【-20%-10%】	【 0%-10%】	【-10%-0%】	【-10%-0%】
欧洲	【100】	-【55】	-【51】	【62】	【99】	【68】
所占比例	【10%-20%】	【-20%-10%】	【-10%-0%】	【 0%-10%】	【0%-10%】	【0%-10%】
亚洲	【100】	【213】	【490】	【647】	【999】	【1,159】
所占比例	【70%-80%】	【270%-280%】	130%-140%】	70%-80%】	【80%-90%】	【110%-120%】
其中：韩国	【100】	【409】	【406】	【403】	【404】	【404】
所占比例	【20%-30%】	【150%-160%】	30%-40%】	10%-20%】	10%-20%】	10%-20%】
其中：泰国	【100】	-【883】	-【700】	-【1,350】	-【1,408】	-【1,417】
所占比例	【-10%-0%】	【40%-50%】	【0%-10%】	【 0%-10%】	【0%-10%】	【0%-1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 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2）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3）被调查国家过剩产能占比=被调查国家过剩产能/全球过剩产能。

(3) 除中国之外，全球其他地区对精对苯二甲酸过剩产能的吸收能力很有限

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需求量主要集中在亚洲、美洲和欧洲市场，这三个地区2014年需求量合计占全球总需求量的比例高达90%以上，其他地区的需求量有限。近年来，美洲和欧洲地区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需求量已经趋于稳定，消费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亚洲。从需求量比例看，美洲市场占全球需求量市场的比例由 2010 年的【10%-20%】下降至 2014 年的【10%-20%】，预计到 2015 年所占比例为【10%-20%】；欧洲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由 2010 年的【0%-10%】下降至 2014 年的【0%-10%】，

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26]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全球、美洲、欧洲、亚洲、韩国和泰国等的精对苯二甲酸过剩产能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预计到 2015 年的比例为【0%-10%】；而 2010 年至 2014 年亚洲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则始终维持在【70%-80%】左右。亚洲市场的大量需求主要得益于中国市场需求的拉动，中国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由 2010 年的【40%-50%】上升至 2014 年的【50%-60%】，预计到 2015 年中国市场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将达到【50%-60%】。[27]

[27]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全球、美洲、欧洲、亚洲、韩国、泰国和中国等的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表 25. 全球主要地区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情况（单位：万吨）[28]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预计
全球合计	【100】	【114】	【127】	【110】	【118】	【126】
美洲	【100】	【114】	【122】	【100】	【101】	【109】
所占比例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欧洲	【100】	【114】	【123】	【102】	【106】	【117】
所占比例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亚洲	【100】	【106】	【121】	【115】	【119】	【108】
所占比例	【70%-80%】	【70%-80%】	【70%-80%】	【80%-90%】	【70%-80%】	【60%-70%】
其中：韩国	【100】	【111】	【112】	【114】	【115】	【131】
所占比例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其中：泰国	【100】	【107】	【121】	【115】	【119】	【132】
所占比例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其中：中国	【100】	【111】	【127】	【141】	【144】	【164】
所占比例	【40%-50%】	【40%-50%】	【40%-50%】	【50%-60%】	【50%-60%】	【50%-6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 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2）中国的需求量为中国的表观消费量。

尽管精对苯二甲酸的全球需求量呈增长趋势，由 2010 年的【100】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118】万吨，五年间增长了 17.90%；但其中仅中国的需求量增长便从 2010 年的【100】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144】万吨，五年间的增长幅度达到了 43.95%。由此可见，除中国外，全球大部分国家的消费市场对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过剩产能的吸收能力非常有限。[29]

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除亚洲以外的两个主要消费地区——美洲和欧洲市场的

[28]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全球、美洲、欧洲、亚洲、韩国、泰国和中国等的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29]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全球和中国等的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需求量放缓甚至下降。美洲市场的需求量由 2010 年的【100】万吨微增至 2014 年的【101】万吨，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较 2010 年下降了 1.64%。欧洲市场的需求量由 2010 年的【100】万吨小幅增至 2014 年的【106】万吨，占全球需求量的比例较 2010 年下降了 0.73%。预计未来美洲和欧洲市场仍将低迷，并不会新增大量需求。如上所述，美洲和欧洲市场将面临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产能严重过剩的不利局面。因此，美洲和欧洲市场缺乏对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过剩产能的吸收能力。[30]

亚洲市场的需求量由 2010 年的【100】万吨增加至 2014 年的【119】万吨，五年间的增长幅度达到了 18.64%。这说明相对于美洲和欧洲市场，亚洲市场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其中，中国市场的需求增长潜力最大，中国市场占亚洲市场需求量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54.60%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66.25%。预计未来，虽然亚洲其他国家的需求量也有增长，但是总体需求的增长仍将小于中国。[31]

(4) 中国市场对被调查国家极具吸引力，其精对苯二甲酸厂商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如下文相关部分所述，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均处于供过于求的局面，韩国和泰国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中国是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对外出口的最为主要且不能放弃的巨大市场。在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精对苯二甲酸消费市场需求低迷且严重供过于求的背景下，需求量最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韩国和泰国厂商来说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受反倾销措施的影响，2010 年至 2014 年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所占中国的市场份额不断下降，由 2010 年的 13.50%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2.58%。但是，由于中国市场对精对苯二甲酸巨大的需求量，韩国和泰国始终不可能放弃中国这一市场。

[30]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美洲、欧洲等的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31]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亚洲等的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从原审案件韩国和泰国对中国出口存在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目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韩国和泰国仍然继续对中国倾销等相关事实，中国市场必将继续成为韩国和泰国低价倾销的主要市场以转移两国国内的过剩产能。因此，一旦取消反倾销措施，韩国和泰国仍然会大量倾销精对苯二甲酸进入中国市场，重新抢占中国市场份额。

3.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需求量及出口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 韩国

A.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出口能力

I.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32]

韩国是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主要生产国。韩国拥有巨大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生产能力。2010 年至 2014 年的五年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基本保持小幅度平稳增长，平均达到了 656 万吨，约占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能的 10%。预计 2015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总产能仍将有所增长，将达到【122】万吨。

2010 年至 2014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量总体也有所增长，由 2010 年的【100】万吨逐步增长到了 2012 年的【107】万吨，虽然此后有所减少，但到 2014 年仍达到了【89】万吨。因此，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闲置产能相应地不断增长，由 2010 年的【100】万吨增至 2014 年的【347】万吨。预计 2015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闲置产能将增长到【407】万吨。

可以看到，韩国本国的需求量增长乏力，始终维持在 300 万吨左右。2010 年至 2014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需求量分别为【100】万吨、【111】万吨、【112】万吨、【114】万吨和【115】万吨。预计 2015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为【131】万吨。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韩国精对苯二甲酸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严重过剩

[32]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韩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闲置产能及其占总产能的比例、需求量、过剩产能及其占总产能的比例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且始终供过于求，使得韩国需以出口来消化的产能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10 年至 2014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过剩产能分别为【100】万吨、【116】万吨、【115】万吨、【114】万吨和【114】万吨，总体维持在 360 万吨左右的水平。与此同时，2010 年至 2014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50%-60%】，始终维持在 50%以上的较高比例。预计 2015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过剩产能为【114】万吨。

在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产能严重供过于求并且其他主要市场吸收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过剩产能能力十分有限的背景下，拥有全球最大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消费市场的中国势必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调查，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过剩产能将大量倾销至中国市场。除此之外，受反倾销措施影响，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总体呈下降水平，由 2010 年的【90%-100%】下降到了 2014 年的【60%-70%】。在韩国始终维持有效产能的情况下，一旦取消反倾销措施，韩国还将加大本国的开工率，继续扩大对中国市场的倾销。

表 26.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单位：万吨）[33]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预计
产能	【100】	【114】	【114】	【114】	【115】	【122】
产量	【100】	【108】	【107】	【92】	【89】	【90】
产能利用率	【90%-100%】	【80%-90%】	【80%-90%】	70%-80%】	【60%-70%】	【60%-70%】
闲置产能	【100】	【159】	【175】	【315】	【347】	【407】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比例	【10%-20%】	【10%-20%】	【10%-20%】	【20%-30%】	【30%-40%】	30%-40%】
需求量	【100】	【111】	【112】	【114】	【115】	【131】
过剩产能	【100】	【116】	【115】	【114】	【114】	【114】
过剩产能占总产能比例	【50%-60%】	【50%-60%】	【50%-60%】	【50%-60%】	【50%-60%】	【50%-6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 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33]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韩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闲置产能及其占总产能的比例、需求量、过剩产能及其占总产能的比例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II.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国内市场消费情况[34]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需求量增长并不明显，由 2010 年的【100】万吨增长到了 2014 年的【115】万吨。2010 年至 2014 年，韩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的需求量都不足同期产能的一半。

相对于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巨大的成产能力，韩国国内的市场需求已经饱和，国内消费总体上呈停滞态势，供过于求问题比较突出。

表 27.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及需求量（单位：万吨）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预计
产能	【100】	【114】	【114】	【114】	【115】	【122】
需求量	【100】	【111】	【112】	【114】	【115】	【131】
需求量占总产能比重	【 40%-50%】	【 40%-50%】	【 40%-50%】	【 40%-50%】	【 40%-50%】	【 40%-5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 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III.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从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外出口情况看，2010 年至 2014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出口量略有下降，从 2010 年的【100】万吨逐渐下降到了 2014 年的【89】万吨。但韩国精对苯二甲酸总出口量占总产量始终保持极高的比例，约在 50%左右。说明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0 年至 2014 年韩国对中国出口量由【100】万吨降至【26.3】万吨，占韩国总出口量的比例也呈不断下降的趋势，由 2010 年的【60%-70%】降至 2014 年的【20%-30%】。2014 年 1-3 月和 2015 年 1-3 月，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30%-40%】和【10%-20%】。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0 年以来韩国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仍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可见，即使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中国仍是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厂商重要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韩国精对苯

[34]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韩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能、需求量及其总产能的比例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二甲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35]

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精对苯二甲酸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很大，而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拥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如果终止对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很可能大量倾销至中国市场。

表 28.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外出口情况（单位：万吨）[36]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总出口量	【100】	【99】	【90】	【81】	【73】	【20】	【17】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总产量	【100】	【108】	【107】	【92】	【89】	【22】	【23】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50%-60%】	【50%-60%】	【40%-50%】	【50%-60%】	【40%-50%】	【50%-60%】	【40%-50%】
韩国对中国出口量	200	192	158	121	53	19	8
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60%-70%】	【60%-70%】	【50%-60%】	【40%-50%】	【20%-30%】	【30%-40%】	【10%-2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 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2）2014 年 1-3 月韩国产量数据=2014 年全年韩国产量/12×3。

B.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有所下降，由 2010 年的 200 万吨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53 万吨。2014 年 1-3 月，韩国对中国出口数量比 2013 年同期下降了 59.63%。从韩国对中国出口数量占比情况看，2010 年至 2015 年 1-3 月，韩国对中国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一直保持较高的比例，平均比例在 46.03%。

[35]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韩国的精对苯二甲酸对外出口情况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36]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韩国的精对苯二甲酸对外出口情况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的 2010 年至 2011 年，韩国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呈回升趋势，2011 年同比上升了 32.40%。但是，2012 年以来，韩国对中国出口价格再度呈现下降趋势，2012 年同比下降了 12.94%，2013 年同比下降了 0.57%，2014 年同比下降了 14.86%。进入 2015 年，韩国对中国出口价格继续下降，2015 年 1-3 月与 2014 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了 35.87%。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受反倾销措施制约，韩国对中国出口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数量不断下降。但是即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而且出口价格持续下降。因此，如果终止对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向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约束，韩国很可能加大对中国的出口力度，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将更加严重。

表 29.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单位：吨）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对中国出口量	1,999,779	1,920,066	1,581,647	1,213,156	534,902	192,433	77,685
对中国出口价格	948.16	1,255.39	1,092.99	1,086.73	925.27	962.68	617.39
中国总进口量	5,322,316	5,377,463	4,194,889	2,136,533	981,065	316,877	198,052
韩国对中国出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37.57%	35.71%	37.70%	56.78%	54.52%	60.73%	39.22%

注：被调查产品进口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C.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情况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本国销售价格为 1082.65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低价出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韩国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低价出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其对第三国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99.9991%，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极为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表 30.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低价出口情况（单位：吨）

韩国国内销售价格	出口国家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吨）	出口价格（美元/吨）	价格差额
1093.78	阿根廷	40,743,664	46,365	878.76	-203.8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1,506,526	173,706	872.20	-210.45
	阿曼	197,802,458	229,475	861.98	-220.67
	埃及	99,335,274	115,910	857.00	-225.65
	澳大利亚	674,348	794	849.30	-233.35
	巴基斯坦	2,808,591	3,055	919.34	-163.31
	巴西	3,276,602	3,485	940.20	-142.45
	比利时	9,192,563	10,576	869.19	-213.46
	德国	1,119,540	1,375	814.21	-268.44
	俄罗斯联邦	35,139,746	41,274	851.38	-231.27
	法国	5,140,294	6,426	799.92	-282.73
	菲律宾	5,542	8	692.73	-389.92
	荷兰	527,213	604	872.87	-209.78
	加拿大	2,730,752	2,933	931.04	-151.61
	立陶宛	98,146,667	126,940	773.17	-309.48
	马来西亚	26,849,897	32,641	822.58	-260.07
	美国	37,481,824	42,105	890.20	-192.45
	墨西哥	136,122	171	796.04	-286.62
	南非	33,288,761	38,774	858.53	-224.12
	尼日尔	18,148	17	1,067.50	-15.15
	日本	2,493,336	2,868	869.36	-213.29
	瑞典	32,261	35	921.75	-160.90
	瑞士	18,251	19	960.59	-122.06
	土耳其	218,653,970	270,880	807.20	-275.45
	西班牙	61,910,430	77,848	795.27	-287.38
	希腊	35,669,628	40,708	876.23	-206.42
	意大利	36,554,523	44,173	827.53	-255.12
	印度	290,295,529	342,419	847.78	-234.87
	印度尼西亚	427,699	474	902.32	-180.33
	英国	118,201,746	137,314	860.81	-221.84
	越南	8,124,960	7,857	1,034.10	-48.55
	对第三国低价出口合计	1,518,306,866	1,801,229	842.93	-239.72
	对第三国出口总计	1,518,326,586	1,801,246	842.93	-239.72
对第三国低价出口占对第三国总出口比例		**99.9991%**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 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2）价格差异为韩国对第三国出口价格与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国内销售价格的差异；

（3）本表中韩国对外出口价格为 FOB 价格；

（4）上述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国内销售价格为出厂价。

D. 印度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采取了反倾销调查，将导致韩国向印度的出口转移至中国市场

2015 年 4 月 7 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欧盟、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作出反倾销终裁。印度调查机关裁定，终止对中国和欧盟精对苯二甲酸的反倾销调查，同时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征收反倾销税。中国对韩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后，韩国的生产商进一步开拓了印度、中东及西欧市场。鉴于印度刚刚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将限制韩国对印度的出口，考虑到海运物流费等成本因素，韩国贸易商必然将转移出口精对苯二甲酸到中国市场，进一步抢占中国市场。如果我国终止对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将促进这种贸易转移。

(2) 泰国

A.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出口能力

I.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

泰国是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主要生产国。泰国拥有巨大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生产能力。2010 年至 2014 年的五年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保持逐步上升状态，平均达到了 286 万吨，约占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能的 5%。预计 2015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总产能仍将有所增长，达到【180】万吨。[37]

2010 年至 2014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量总体也有所增长，由 2010 年的【100】万吨逐步增长到了 2014 年的【135】万吨。因此，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闲置产能相应地不断增长，由 2010 年的【100】万吨增至 2014 年的【407】万吨。预计 2015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闲置产能仍将维持在为【393】万吨。[38]

[37]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能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38]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量、闲置产能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可以看到，泰国本国的需求量增长乏力，始终维持在 170 万吨左右。2010 年至 2014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需求量分别为【100】万吨、【107】万吨、【121】万吨、【115】万吨和【119】万吨。预计 2015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为【132】万吨。[39]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泰国精对苯二甲酸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严重过剩且始终供过于求，使得泰国需依赖出口的产能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10 年至 2014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过剩产能分别为【100】万吨、【200】万吨、【158】万吨、【306】万吨和【319】万吨，平均维持在 115 万吨的水平。与此同时，2010 年至 2014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40%。预计 2015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过剩产能将达到【321】万吨。[40]

在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产能严重供过于求并且其他主要市场吸收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过剩产能能力十分有限的背景下，拥有全球最大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消费市场的中国势必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调查，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过剩产能将大量倾销至中国市场。除此之外，受反倾销措施影响，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总体呈下降水平，由 2010 年的【80%-90%】下降到了 2014 年的【60%-70%】。在泰国始终维持有效产能的情况下，一旦取消反倾销措施，泰国还将加大本国的开工率，继续扩大对中国市场的倾销。[41]

[39]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40]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过剩产能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41]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能利用率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表 31.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闲置产能（单位：万吨）[42]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预计
产能	【100】	【131】	【131】	【164】	【171】	【180】
产量	【100】	【127】	【125】	【134】	【135】	【148】
产能利用率	【80%-90%】	【80%-90%】	【80%-90%】	【70%-80%】	【60%-70%】	【70%-80%】
闲置产能	【100】	【156】	【170】	【363】	【407】	【393】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比例	【10%-20%】	【10%-20%】	【10%-20%】	【20%-30%】	【30%-40%】	【20%-30%】
需求量	【100】	【107】	【121】	【115】	【119】	【132】
过剩产能	【100】	【200】	【158】	【306】	【319】	【321】
过剩产能占总产能比例	【20%-30%】	【30%-40%】	【30%-40%】	【40%-50%】	【40%-50%】	【40%-5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 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2）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过剩产能=产能-需求量。

II. 泰国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国内市场消费情况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需求量增长并不明显，由 2010 年的【100】万吨增长到了 2014 年的【119】万吨。2010 年至 2014 年，泰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的需求量约为同期产能的一半。[43]

相对于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巨大的生产能力，泰国国内的市场需求已经饱和，供过于求问题比较突出。

[42]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闲置产能及其占总产能的比例、需求量、过剩产能及其占总产能的比例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43]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表 32.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产能及需求量（单位：万吨）[44]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预计
产能	【100】	【131】	【131】	【164】	【171】	【180】
需求量	【100】	【107】	【121】	【115】	【119】	【132】
需求量占总产能比重	【70%-80%】	【 60%-70%】	【 60%-70%】	【 50%-60%】	【 50%-60%】	【 50%-6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 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III.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从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外出口情况看，2010 年至 2014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出口量略有下降，从 2010 年的【100】万吨逐渐下降到了 2014 年的【62】万吨。但泰国精对苯二甲酸总出口量占总产量始终保持一定的比例，约在 50%左右。说明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0 年至 2014 年泰国对中国出口量由 62 万吨降至 19 万吨，占泰国总出口量的比例也呈不断下降的趋势，由 2010 年的【40%-50%】降至 2014 年的【20%-30%】。2014 年 1-3 月和 2015 年 1-3 月，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的比例分别为【20%-30%】和【10%-20%】。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10 年以来泰国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可见，即使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中国仍是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厂商重要的目标市场，中国市场对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45]

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精对苯二甲酸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很大，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拥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如果终止对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很可能大量出口至中国市场。

[44]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能、需求量及其占总产能的比例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45]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对外出口情况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表 33.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外出口情况（单位：万吨）[46]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总出口量	【100】	【105】	【96】	【69】	【62】	【15】	【17】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总产量	【100】	【127】	【125】	【134】	【135】	【34】	【37】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70%-80%】	【60%-70%】	【 50%-60%】	【30%-40%】	【30%-40%】	【30%-40%】	【30%-40%】
泰国对中国出口量	62	58	55	23	19	6	4
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40%-50%】	【30%-40%】	【40%-50%】	【20%-30%】	【20%-30%】	【20%-30%】	【10%-2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 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B.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有所下降，由 2010 年的 62 万吨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19 万吨。2014 年 1-3 月，泰国对中国出口数量同比 2013 年同期下降了 34.84%。从泰国对中国出口数量占比情况看，2010 年至 2015 年 1-3 月，泰国对中国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仍保持较高的比例，平均比例在 14.90%。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的 2010 年至 2011 年，泰国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呈回升趋势，2011 年同比上升了 32.94%。但是，2012 年以来，泰国对中国出口价格再度呈现下降趋势，2012 年同比下降了 12.51%，2013 年同比下降了 0.39%，2014 年同比下降了 13.72%。进入 2015 年，泰国对中国出口价格继续下降，2015 年 1-3 月与 2014 年同期相比继续下降了 37.89%。而且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

上述情况表明，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泰国对中国出口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数量不断下降。但是即便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出口仍

[46]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对外出口情况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然存在倾销，而且出口价格持续下降。因此，如果终止对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其向中国市场倾销出口的约束，泰国很可能加大对中国的出口力度，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将更加严重。

表 34.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单位：吨）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对中国出口量	1,999,779	1,920,066	1,581,647	1,213,156	534,902	192,433	77,685
对中国出口价格	948.16	1,255.39	1,092.99	1,086.73	925.27	962.68	617.39
中国总进口量	5,322,316	5,377,463	4,194,889	2,136,533	981,065	316,877	198,052
泰国对中国出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37.57%	35.71%	37.70%	56.78%	54.52%	60.73%	39.22%

注：被调查产品进口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C.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向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情况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本国销售价格为 838.50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低价出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泰国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低价出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合计数量占同期其对第三国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54.96%，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这些对第三国的低价出口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表 35.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低价出口情况（单位：吨）

泰国国内销售价格	出口国家	出口金额（美元）	出口数量（吨）	出口价格（美元/吨）	价格差额
838.50	阿曼	35,787,432	43,777	817.49	-21.01
	孟加拉国	37,041	46	812.29	-26.21
	土耳其	8,989,042	11,954	751.95	-86.55
	印度	200,844,882	249,392	805.34	-33.16
	对第三国低价出口合计	**245,658,396**	**305,169**	**804.99**	**-33.51**
	对第三国出口总计	**587,582,632**	**702,325**	**836.63**	**-1.87**
对第三国低价出口占对第三国总出口比例		**43.4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 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2）价格差异为泰国对第三国出口价格与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国内销售价格的差异；
（3）本表中泰国对外出口价格为 FOB 价格；
（4）上述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国内销售价格为出厂价。

D. 印度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采取了反倾销调查，将导致泰国向印度的出口转移至中国市场

2015 年 4 月 7 日，印度对原产于中国、欧盟、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作出反倾销终裁。印度调查机关裁定，终止对中国和欧盟精对苯二甲酸的反倾销调查，同时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征收反倾销税。中国对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后，泰国的生产商进一步开拓了印度、中东及西欧市场。鉴于印度刚刚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将限制泰国对印度的出口，泰国贸易商必然将转移出口精对苯二甲酸到中国市场，进一步抢占中国市场。如果我国终止对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将促进这种贸易转移。

六.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47]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受损害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存在倾销，并对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调查机关的具体裁定内容如下：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总体保持增长，为国内产业快速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国内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条件改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但如上所述，自 2007 年开始，被调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严重压低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和价格成本差额持续下降，导致同类产品经营出现亏损，投资收益率为负值，经营性现金流呈现净流出，期末库存增加;到 2008 年 1-9 月,进口被调查产品进一步压低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致使国内同类产品不能消化由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的销售成本增加，出现价格低于成本现象，国内产业亏损持续扩大，产量、开工率、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全面下降；部分新建项目被迫推迟，已投入的大量资金难以产生效益；部分企业信用等级被下调、股票债券发行计划延缓,对资金的回收及下一步投融资活动产生负面影响。现有证据显示,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由于受到来自韩国和泰国被调查产品的影响，国内产业经营和财务等各项指标已呈现不断恶化趋势；同时，韩国和泰国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出口能力强，具有向中国进一步低价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可能性。因此，国内产业有可能会受到更严重的损害。”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状况

1. 国内产业状况分析

(1) 表观消费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市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2010 年至 2014 年的五年内，国内表观消费量增长了约 45%，从 2010 年的 1942 万吨上涨到了 2014 年的 2807 万吨，年均达到了 2428 万吨。2015 年一季度比 2014 年同期增加了 137 万吨，增幅达到了 19.62%。中国市场一直是全球需求量最大的市场。中国市

[47] 本部分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业各项数据，请参见附件 3：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国内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表 36.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0—2014 年（单位：吨）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变化幅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0-14
表观消费量	19,417,998	21,570,321	24,855,850	27,510,451	28,068,363	11.08%	15.23%	10.68%	2.03%	44.55%

表 37.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单位：吨）

	2014 年 1 季度	2015 年 1 季度	变化幅度
表观消费量	6,610,629	7,907,415	19.62%

注：（1）国内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5：“全国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2）总进口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3）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4）国内表观消费量=国内总产量+总进口-总出口量。

图 9.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0—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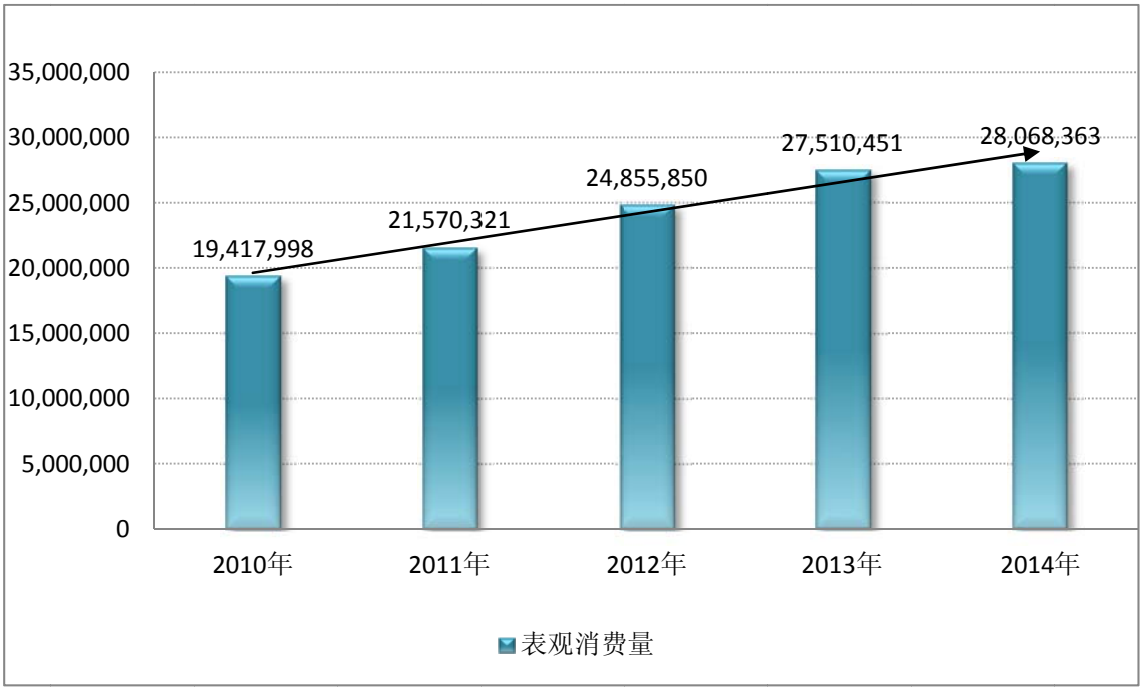

图 10. 国内表观消费量，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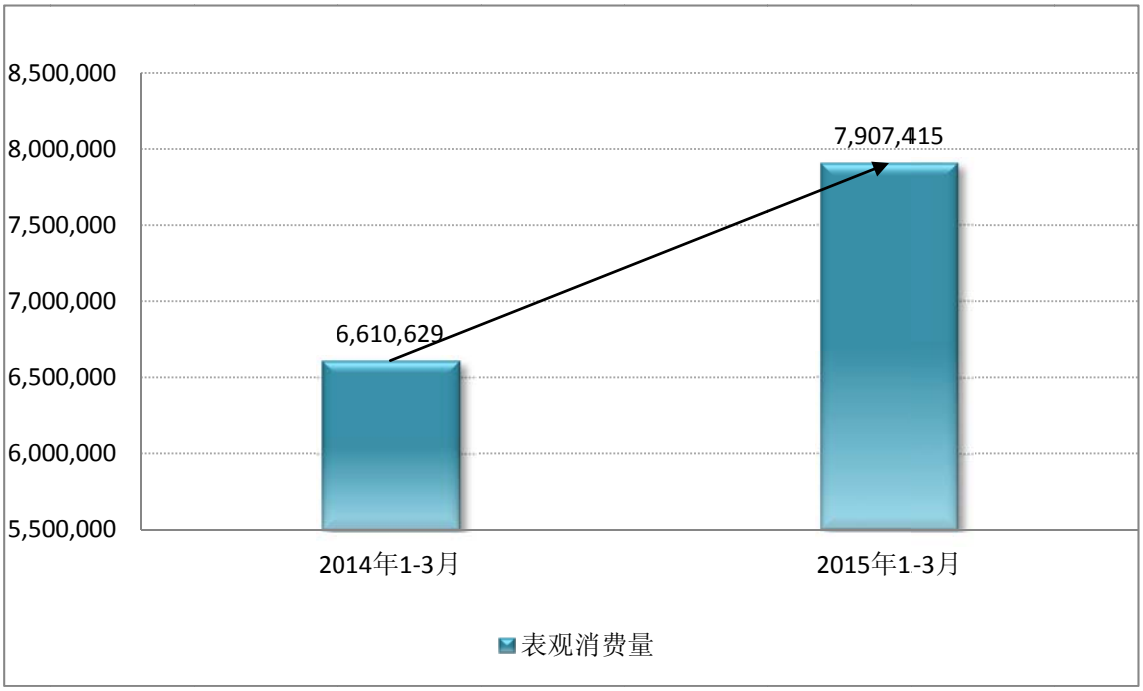

(2) 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由于国内需求量的大幅增长，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申请人的产能和产量都在不断增加。2010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的产能由 2010 年的【100】[48]吨增长到了 2014 年的【253】[49]吨，2011 年至 2014 年同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40.45%、15.20%、40.28%和 11.63%。2015 年一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比 2014 年同期增长了 20%左右。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也由 2010 年的【100】[50]吨增长到了 2014 年的【211】[51]吨，2011 年至 2014 年同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33.50%、19.95%、25.74%和 4.70%。但是，2015 年一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比 2014 年同期略有下降，约下降了 12.24%。

申请人的产能利用率也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0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平均达到了 80-90%，2011 年至 2014 年同比上年分别下降了 4.67

[48]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能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20,000,000 吨。

[49]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能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20,000,000 吨。

[50]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20,000,000 吨。

[51]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20,000,000 吨。

个百分点、上升了 3.70 个百分点、下降了 9.68 个百分点、下降了 5.20 个百分点。2015 年一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比 2014 年同期略有下降，约下降了 23.14 个百分点。

在被调查产品把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压制到极低水平的情况下，申请人提高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的主要原因恰恰是为了应对倾销进口产品的低价冲击。精对苯二甲酸产业为资本密集型，因此该产业必须保持很高的产能利用率来摊低高额成本，即产量越高越能摊薄单位成本。如前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持续倾销给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沉重的价格压力。申请人在同类产品的价格被不断压低的情况下，如果限产必然会增加单位产品的成本，进而导致在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竞争中更加处于劣势。因此，申请人必须适当提高产量和开工率以降低成本。即便如此，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价格不断降低，申请人的盈利状况仍然不断恶化甚至亏损。另外，精对苯二甲酸生产设备本身也要求维持较高的设备利用率，其氧化和精制的结晶单元是反应后系统降温降压的过程，主要依靠压力控制完成其工艺过程。压力控制阀是按照设计负荷的 100%选型的（操作弹性 80%-100%），如果操作负荷低于 80%，压力将无法准确控制进而影响产品质量和产生安全风险。氧化的溶剂脱水系统利用填料塔将水和醋酸分离，填料塔的负荷低于 80%，无法稳定操作，会造成系统的波动和成本的增加。生产装置相关的设备、阀门、仪表均是按照 100%操作负荷选型的，如果生产负荷低于 80%，将会造成能耗和物耗的急剧升高，每吨产品成本将增加 100-200 元。

表 3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2010—2014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变化幅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0-14
产能（吨）[52]	【100】	【140】	【162】	【227】	【253】	40.45%	15.20%	40.28%	11.63%	153.37%
产量（吨）[53]	【100】	【133】	【160】	【201】	【211】	33.50%	19.95%	25.74%	4.70%	110.80%
产能利用率[54]	【90%-100%】	【80%-90%】	【90%-100%】	【80%-90%】	【70%-80%】	-4.67%	3.70%	-9.68%	-5.20%	-15.86%

表 3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和产能利用率，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一季度	2015 年一季度	变化幅度
产能（吨）[55]	【100】	【120】	20.25%
产量（吨）[56]	【100】	【88】	-12.24%
产能利用率[57]	【80%-90%】	【60%-70%】	-23.14%

注：（1）申请人财务数据，请参见附件 3：“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产能利用率 = 产能/产量。

[52]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能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20,000,000 吨。

[53]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20,000,000 吨。

[54]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能利用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55]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能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20,000,000 吨。

[56]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20,000,000 吨。

[57]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能利用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图 1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0—2014 年（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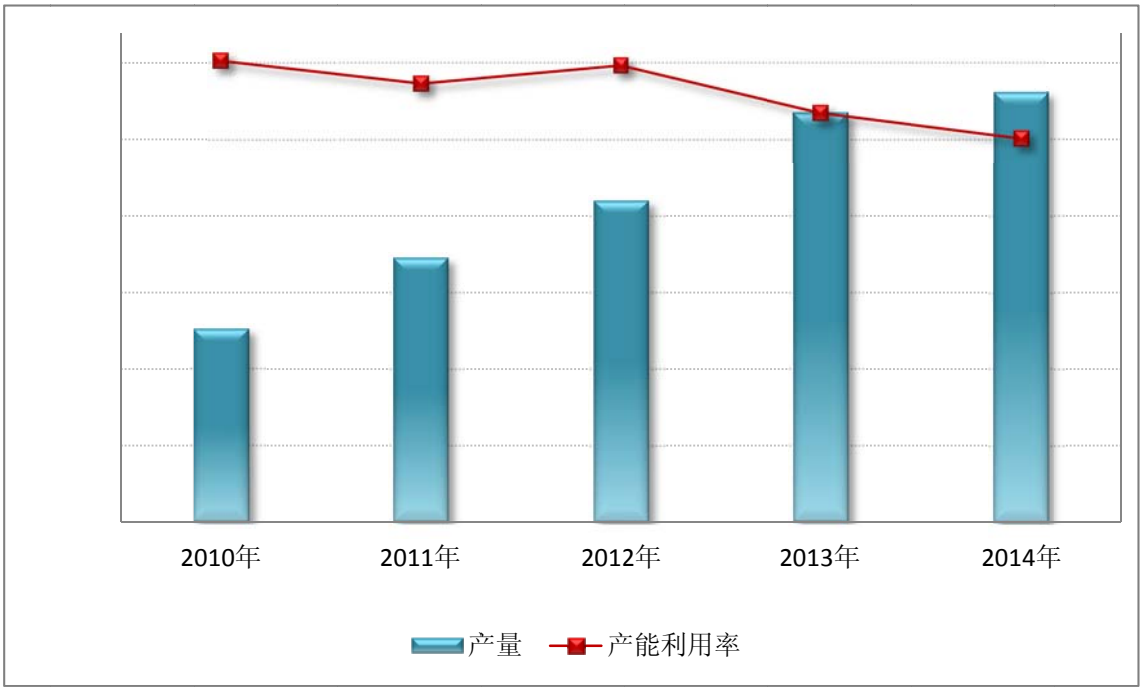

图 1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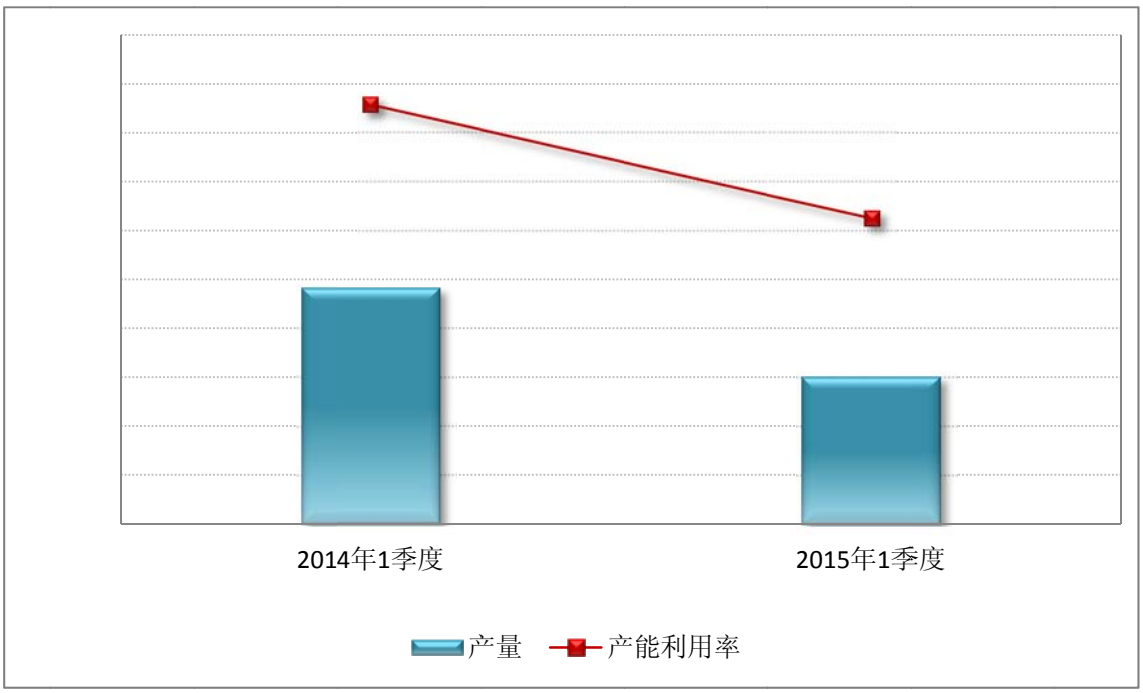

(3) 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和价格

实施反倾销措施后的 2010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得到了明显的上涨。申请人的国内销量从 2010 年的【100】[58]吨逐年上涨到了 2013 年的【189】[59]吨，但是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同比 2013 年下降了 2.11%。2010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的国内销量上涨幅度为 85.1%。2015 年一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比 2014 年同期下降了 7.3%。

随着国内销量的增长，2010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同比也呈增长的趋势，申请人的国内销售收入从 2010 年的【100】[60]上涨到了 2013 年的【186】[61]。但是 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同比 2013 年下降了 20.82%。2010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的国内销售收入涨幅为 47.21%，仅达到了国内销量涨幅

[58]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10,000,000 吨。

[59]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10,000,000 吨。

[60]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售收入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

[61]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售收入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

的一半。2015 年一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比 2014 年同期下降了 36.12%。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售价格总体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的 2010 年至 2011 年，韩国和泰国的倾销行为得到了明显的抑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明显的上涨趋势，从 2010 年的【100】[62]元/吨上涨到了 2011 年的【124】[63]元/吨。但是，2012 年以来，韩国、泰国的生产商开始以明显低价倾销中国市场，不断抑制和压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从 2012 年的【104】[64]元/吨下降到了 2014 年【80】[65]元/吨。2015 年一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比 2014 年同期有所下降，下降幅度达到了 31.09%。

表 40.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和国内销售价格，2010—2014 年

						变化幅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0-14
国内销量（吨）[66]	【100】	【130】	【157】	【189】	【185】	29.90%	20.60%	20.70%	-2.11%	85.10%
国内销售收入（万元）[67]	【100】	【161】	【163】	【186】	【147】	61.05%	1.51%	13.72%	-20.82%	47.21%
国内销售价格（元/吨）[68]	【100】	【124】	【104】	【98】	【80】	23.98%	-15.83%	-5.78%	-19.11%	-20.47%

表 4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国内销售收入和国内销售价格，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62]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售价格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10,000 元/吨。

[63]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售价格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10,000 元/吨。

[64]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售价格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10,000 元/吨。

[65]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售价格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10,000 元/吨。

[66]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10,000,000 吨。

[67]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售收入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

[68]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售价格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10,000 元/吨。

年一季度对比

	2014 年一季度	2015 年一季度	变化幅度
国内销量（吨）[69]	【100】	【93】	-7.30%
国内销售收入（万元）[70]	【100】	【64】	-36.12%
国内销售价格（元/吨）[71]	【100】	【69】	-31.09%

注：（1）申请人财务数据，请参见附件 3：“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国内销售价格 = 国内销售收入/国内销量。

[69]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10,000,000 吨。

[70]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售收入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

[71]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售价格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元/吨-10,000 元/吨。

图 1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和国内销售收入，2010—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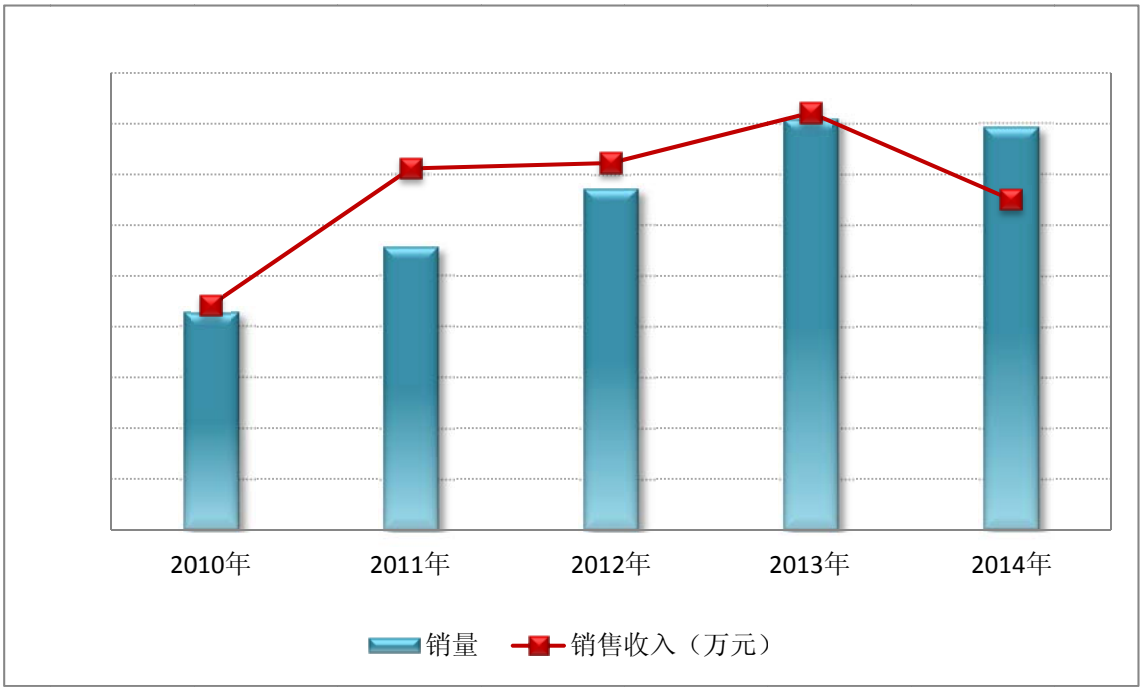

图 1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和国内销售收入，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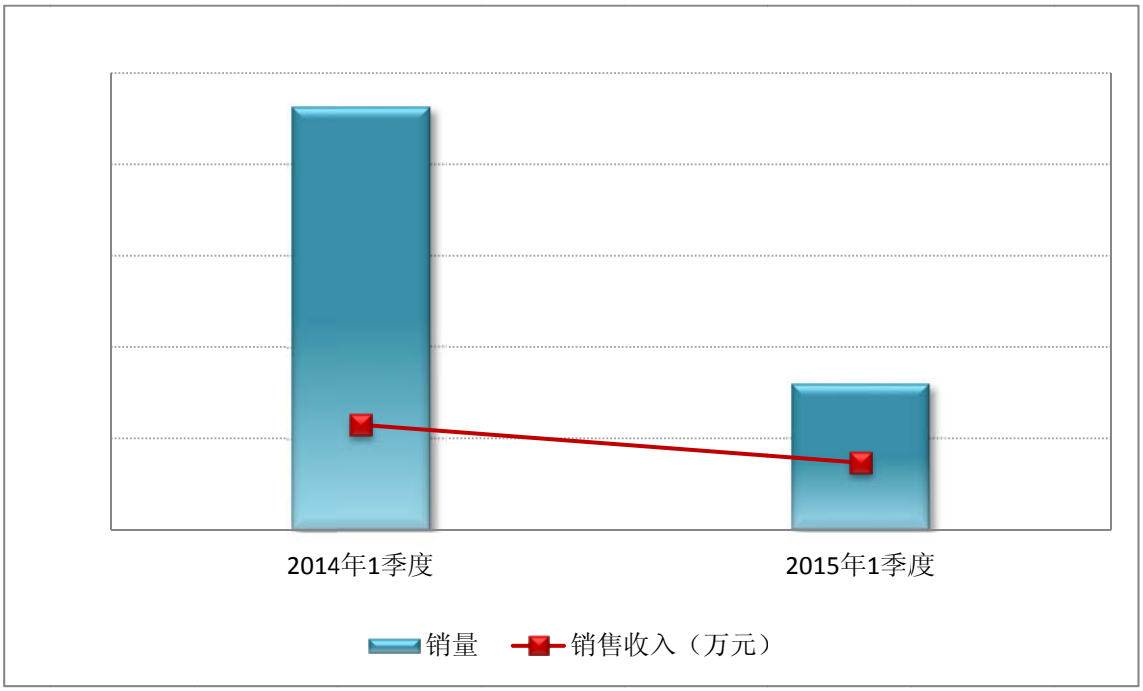

(4) 市场份额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在国内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以及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得到一定程度遏制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逐步增长，市场份额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0 年至 2014 年上涨了 6.19 个百分点，但是 2015 年一季度，申请人

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比 2014 年同期下降了 7.09 个百分点。

表 4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0 年—2015 年一季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一季度	2015 年一季度
国内销量（吨）[72]	【100】	【130】	【157】	【189】	【185】	【49】	【45】
表观消费量（吨）	19,417,998	21,570,321	24,855,850	27,510,451	28,068,363	6,610,629	7,907,415
市场份额[73]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30%-40%】	【20%-30%】

注：（1）申请人国内销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3：“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全国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5：“全国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3）总进口量、总出口量数据，请参见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4）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申请人国内销量/国内表观消费量；
（5）国内表观消费量=国内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图 1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0—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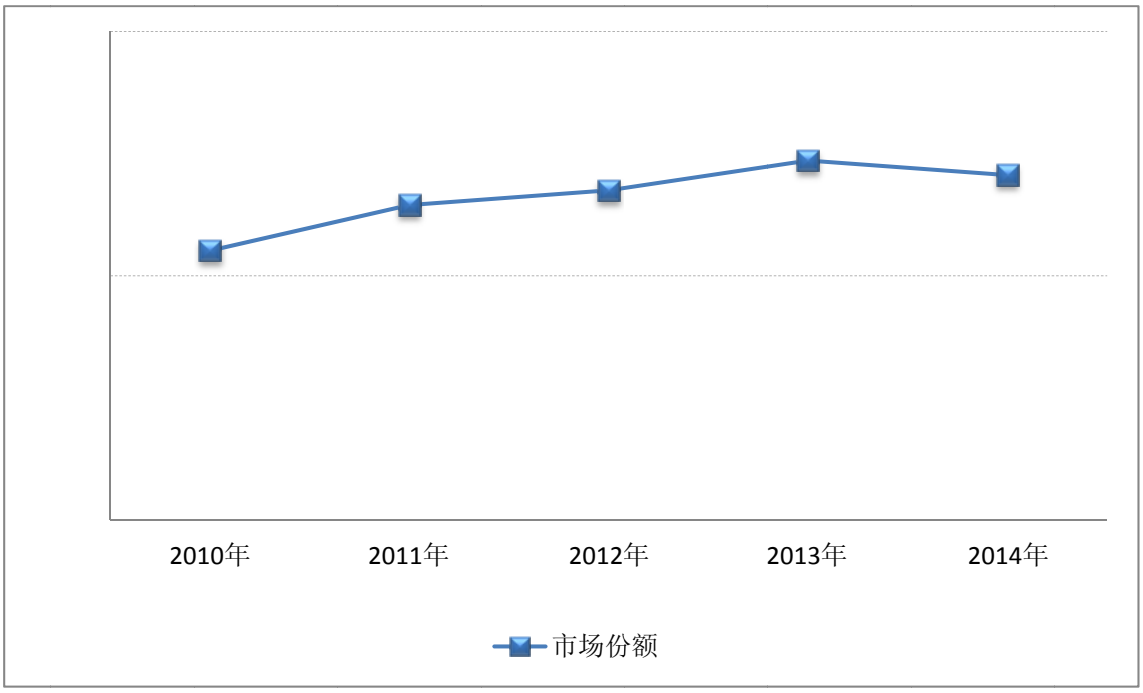

[72]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10,000,000 吨。

[73]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市场份额，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图 1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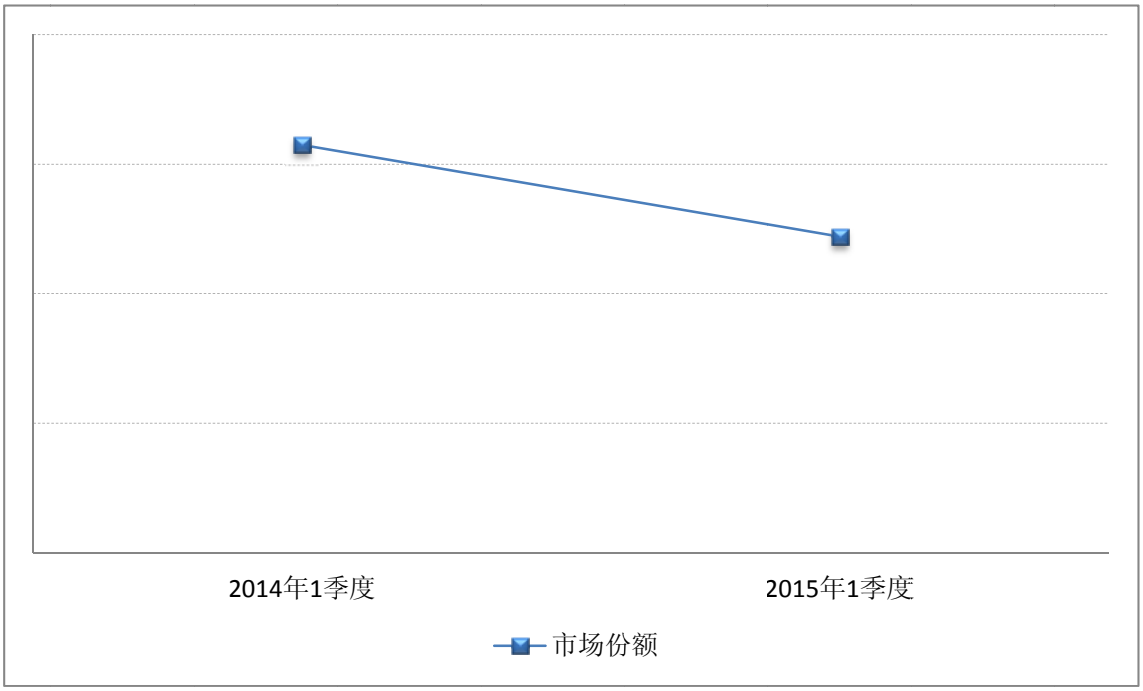

(5) 利润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虽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却呈现出不断下降的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的 2010 年及 2011 年，申请人的税前利润分别为【100】[74] 元和【94】 元[75]，税前利润率达到了【10%-20%】[76] 和【0-10%】[77]，但是，2012 年以来，申请人的税前利润不断下滑，从 2012 年的【2】[78] 元下降到了 2014 年的-【3】[79] 元，税前利润率也相应得从【0-10%】[80]下降

[74]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税前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10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

[75]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税前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10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

[76]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税前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77]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税前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78]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税前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10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

[79]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税前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10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

[80]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税前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到了【-10%-0】[81]。2010 年至 2014 年，申请人的税前利润下降了 132.11 个百分点，税前利润率下降了 19.48 个百分点。2015 年一季度，申请人的税前利润比 2014 年同期下降了 51.54%，税前利润率微升了 0.81 个百分点。

[81]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税前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表 4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0—2014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变化幅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0-14
销售收入（万元）[82]	【100】	【161】	【166】	【199】	【168】	61.05%	2.95%	20.04%	-15.74%	67.69%
税前利润（万元）[83]	【100】	【94】	【2】	-【3】	-【32】	-6.06%	-97.67%	-252.08%	-863.19%	-132.11%
税前利润率[84]	【10%-20%】	【0-10%】	【0-10%】	【-10%-0】	【-10%-0】	-6.81%	-9.32%	-0.49%	-2.86%	-19.48%

表 4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

	2014 年一季度	2015 年一季度	变化幅度
销售收入（万元）[85]	【100】	【60】	-39.54%
税前利润（万元）[86]	-【100】	-【48】	-51.54%
税前利润率[87]	【-10%-0】	【-10%-0】	0.81%

注：（1）申请人财务数据，请参见附件 3：“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利润率 = 税前利润/销售收入。

[82]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售收入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

[83]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税前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10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

[84]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税前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85]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国内销售收入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

[86]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税前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10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

[87]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税前利润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图 1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0—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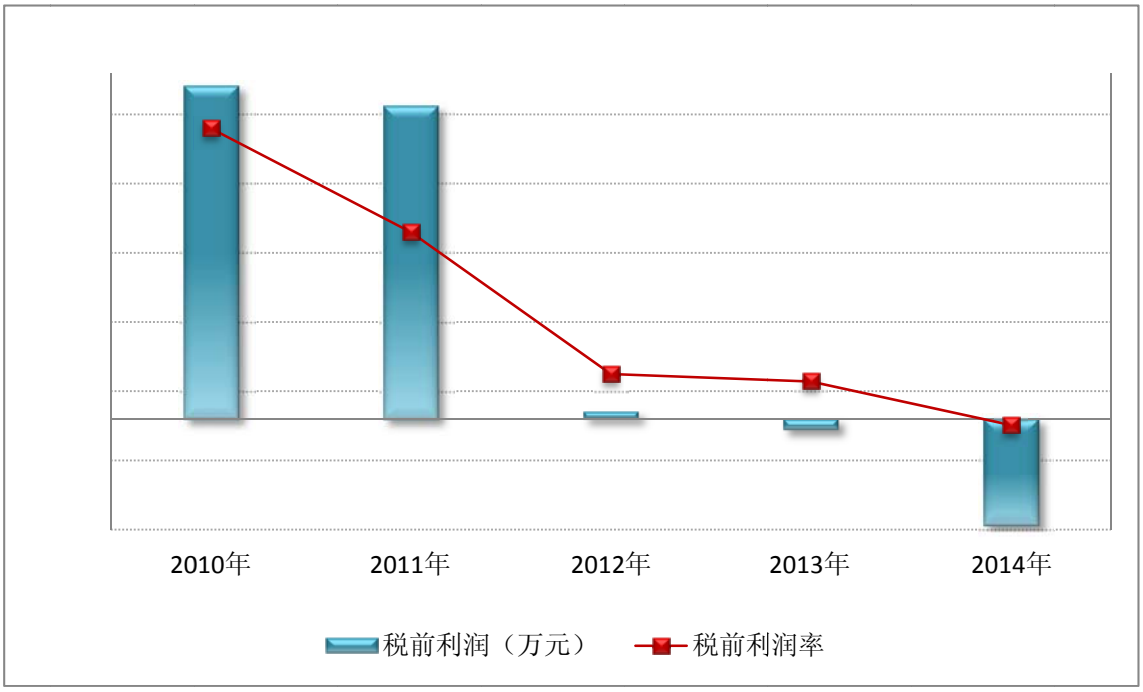

图 1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利润率，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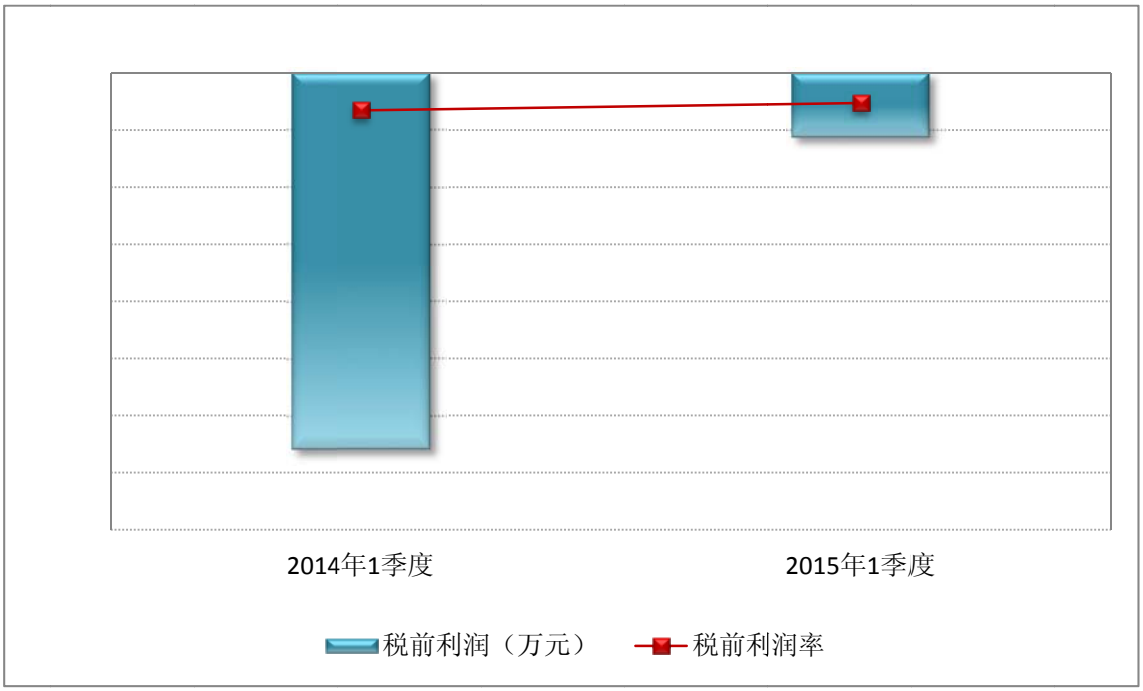

(6) 投资收益率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投资需求，申请人新建和扩建了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2010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0 年至 2015 年一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分别同比增加了 35.32%、27.92%、

11.68%、97.19%和下降了 9.03%。

反倾销措施实施的前两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扭亏为盈，其投资收益率也相应地处于正值，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为【20%-30%】和【10%-20%】[88]。但是 2012 年以来，随着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下降，申请人的投资收益率开始明显下滑，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了 16.95 个百分点；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0.74 个百分点，降至负值；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3.62 个百分点，投资收益率的负值进一步扩大。2015 年一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仍然为负值，为【-10%-0】[89]。

表 45.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2010—2015 年一季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一季度	2015 年一季度
平均投资额（万元）[90]	【100】	【135】	【173】	【193】	【197】	【209】	【190】
税前利润（万元）[91]	【100】	【94】	【2】	-【3】	-【32】	-【11】	-【5】
投资收益率[92]	【20%-30%】	【10%-20%】	【0-10%】	【-10%-0】	【-10%-0】	【-10%-0】	【-10%-0】

注：（1）申请人财务数据，请参见附件 3“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

[88]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投资收益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89]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投资收益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90]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平均投资额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万元至 5,000,000 万元。

[91]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税前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10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

[92]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投资收益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图 1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2010—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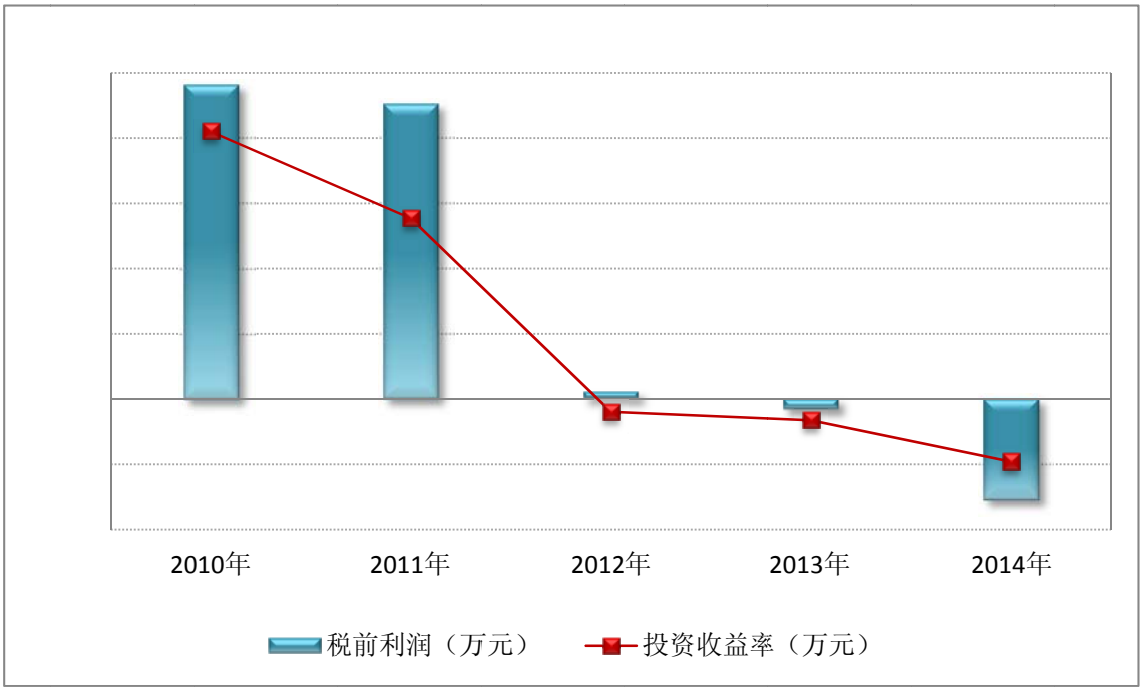

图 20.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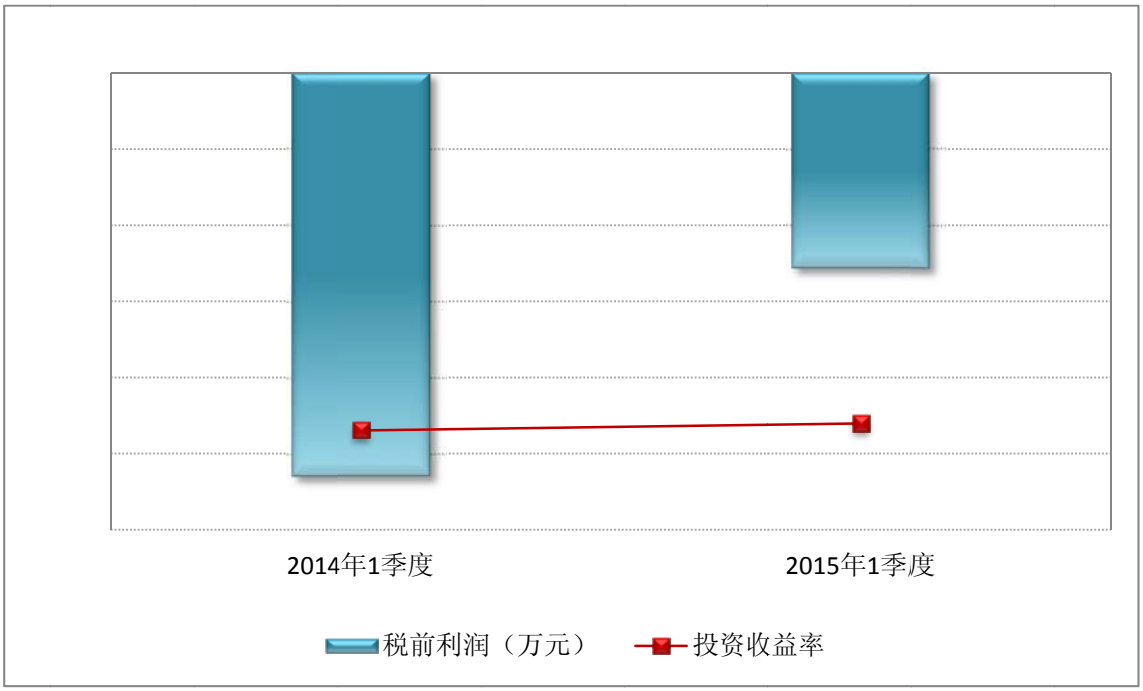

(7) 劳动生产率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加大对同类产品的投资，不断改进技术，使得同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均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增长，并促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在 2010 年至 2015 年一季度期间总体呈增长趋势。

表 46.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2010—2015 年一季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一季度	2015 年一季度
产量（吨）[93]	【100】	【133】	【160】	【201】	【211】	【53】	【46】
员工人数[94]	【100】	【130】	【142】	【146】	【142】	【140】	【136】
生产率（吨/人/月）[95]	【100】	【102】	【113】	【138】	【148】	【113】	【102】

注：（1）申请人财务数据，请参见附件 3：“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员工人数/月数。

(8) 就业与工资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从业人员总人数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10 年至 2013 年随着新开工装置的增加，申请人同类产品从业人员总人数大幅增长，就业人数累计增长了 45.76%。但是 2014 年以来，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持续大幅亏损，同类产品的就业人员有所下降，2014 年和 2015 年一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同比下降了 2.37%和 3.06%。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在国家工资水平持续上涨的背景下，申请人同类产品从业人员的人均工资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但是受到同类产品亏损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从业人员的人均工资增幅明显放缓，2015 年一季度甚至同比下降。

[93]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

[94]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员工人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至 10,000。

[95]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生产率，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 至 1000。

表 47.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与工资，2010—2015 年一季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一季度	2015 年一季度
工资总额（元）[96]	【100】	【139】	【169】	【195】	【194】	【48】	【42】
员工总人数[97]	【100】	【130】	【142】	【146】	【142】	【140】	【136】
人均工资（元/月）[98]	【100】	【106】	【119】	【134】	【137】	【103】	【93】

注：申请人财务数据，请参见附件 3：“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图 2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与平均工资，2010 年—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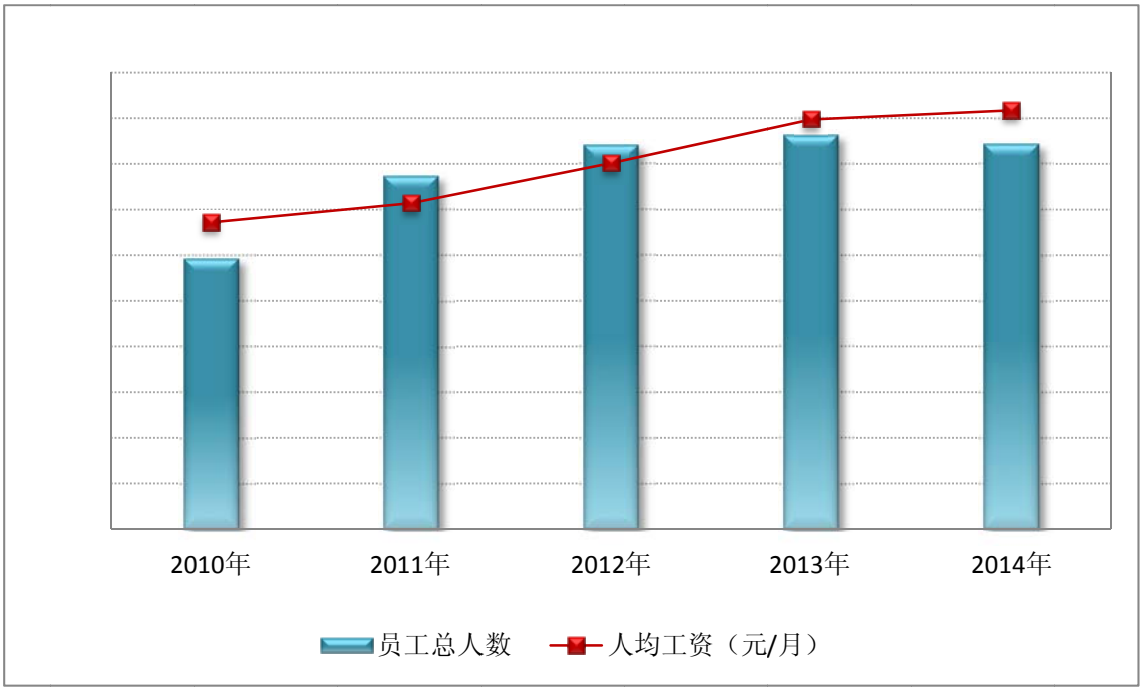

[96]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工资总额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0 至 900,000,000。

[97]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员工人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至 10,000。

[98]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人均工资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 至 10,000。

图 2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与平均工资，2014 年一季度与 2015 年一季度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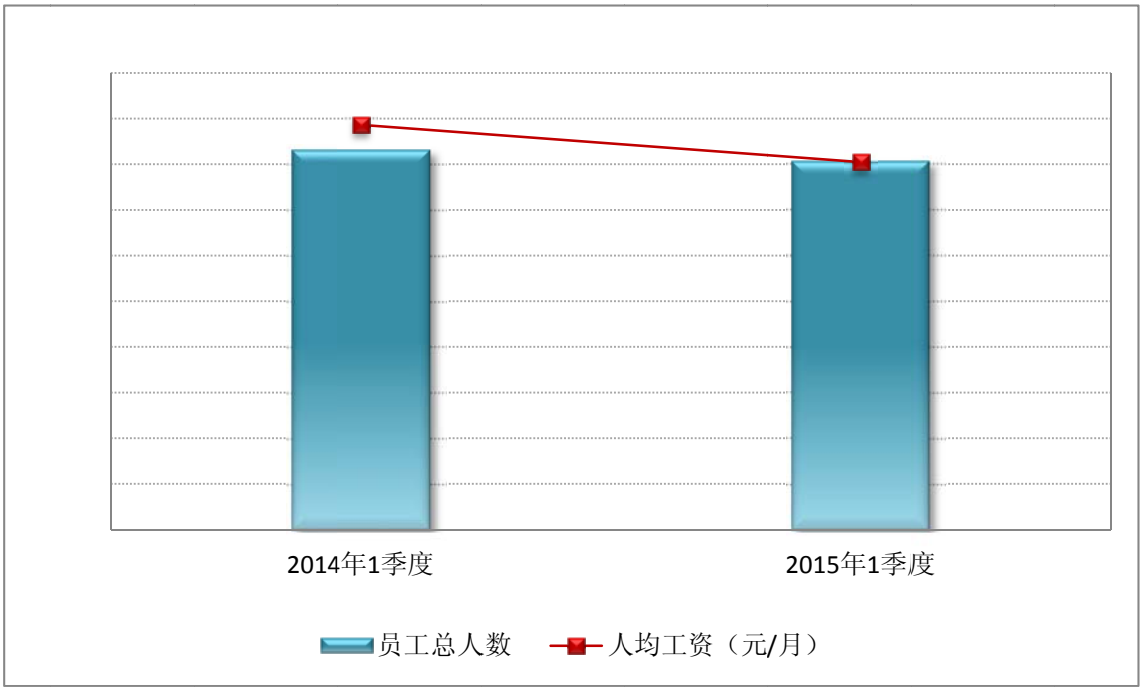

(9) 库存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的趋势。2011 年至 2014 年同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65.38%、下降了 28.02%、增长了 81.91%、增长了 229.40%。2010 年至 2014 年五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共增长了 6 倍多。同时，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占产量的比例总体也呈增长的趋势，由 2010 年的【0-10%】上升至 2015 年 1 季度的【0-10%】。[99]

[99] 此处【】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库存产量比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表 48.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产量和库存产量比，2010—2015 年一季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一季度	2015 年一季度
库存（吨）[100]	【100】	【165】	【119】	【217】	【713】	【329】	【288】
产量（吨）[101]	【100】	【133】	【160】	【201】	【211】	【53】	【46】
库存产量比[102]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注：申请人财务数据，请参见附件 3：“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10) 现金流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前两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处于净流入的状态。随着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大幅下降以及亏损状态的出现，2012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应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现出净流出状态，并在 2013 年持续扩大。2014 年，申请人同类的产品的现金流又处于净流入状态，2015 年一季度又为负值，且同比扩大。

表 49.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2010—2015 年一季度（单位：万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一季度	2015 年一季度
现金流[103]	【100】	【135】	-【35】	-【258】	【73】	-【4】	-【73】

注：申请人财务数据，请参见附件 3：“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100]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库存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 吨至 900,000 吨。

[101]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产量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00,000 吨至 10,000,000 吨。

[102]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库存产量比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范围形式表示。

[103] 此处【 】内的数据为申请人现金流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为便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该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1,00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

图 2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2010 年—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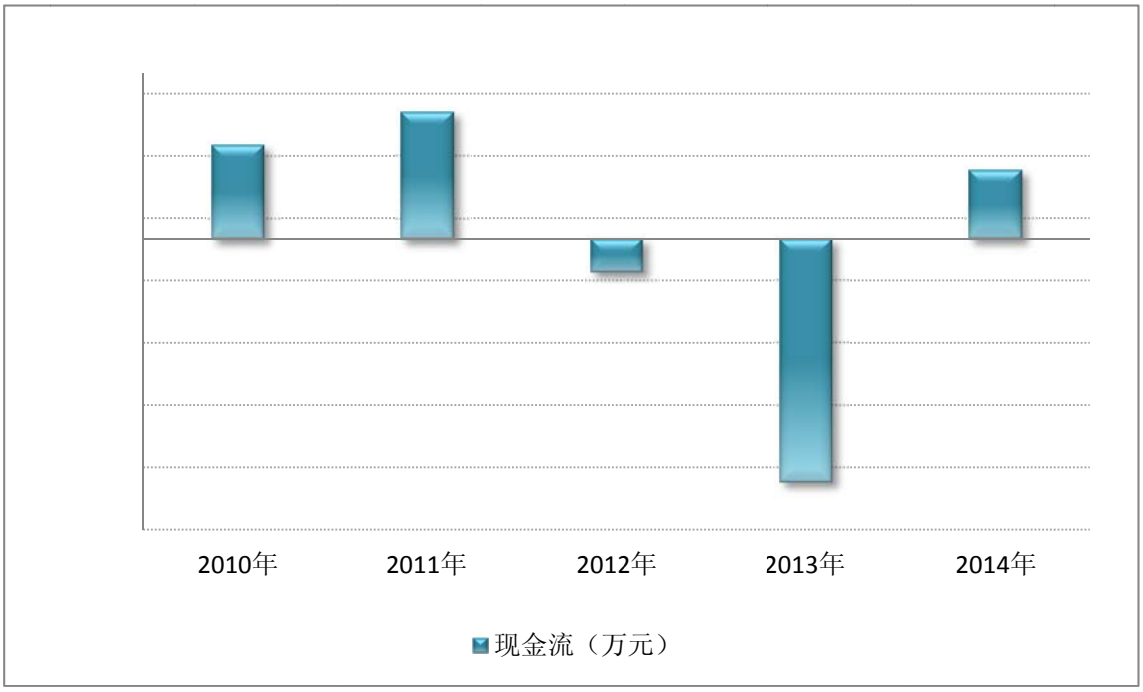

图 24.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2014 年一季度和 2015 年一季度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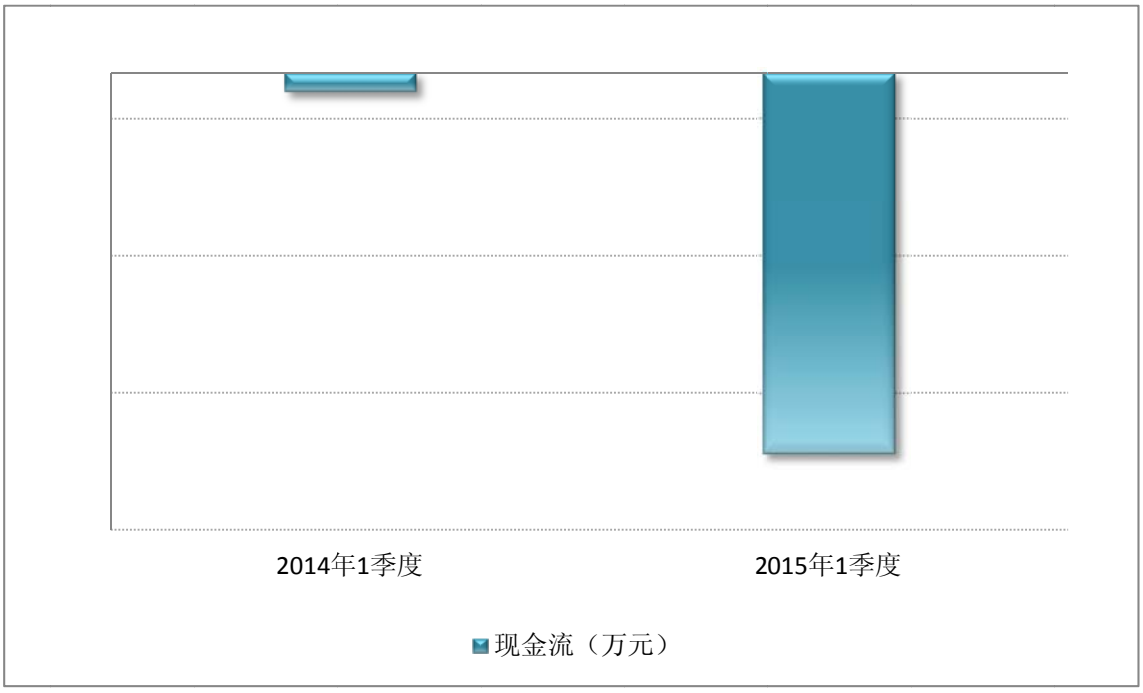

(11)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受到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的冲击，申请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断下降，同时不断下降的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使得申请人的投融资能力受到了不利影响。

2.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1)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市场竞争秩序好转，国内产业获得了恢复性的发展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的出口绝对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所占中国国内的市场份额也呈下降的趋势。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的初期，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总体也一度出现了明显的回升。

由此可见，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低价倾销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受到一定的约束，为国内的精对苯二甲酸产业建立了一个基本健康、有序、稳定的市场。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里，国内产业得到了初步恢复和发展。顺应市场需求，国内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产业投资，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与原审产业损害调查期中产业生产经营状况相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整体的产能、产量在不断增长。与此同时，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指标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均出现不同的程度的增长或提高。

(2) 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后，尽管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国内产业获得了较好的市场环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是，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首先，尽管国内同类产品的产能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但是国内产业仍然大而不强，生产企业较为分散，仍存在较多产能不大的企业，难以形成规模效益，抗风险能力较弱，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其次，反倾销措施实施后，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和人均工资等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2012 年开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出现了大幅的下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97.67%、252.08%和 863.19%，并于 2013 年再度降至负值的水平。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一季度，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分别同比下降了 15.83%、5.78%、19.11%和 31.09%，由此导致同类产品的亏损额继续加大，投资收益率也进一步下降至更低的负值水平。

再次，由于精对苯二甲酸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近几年新建成的国内产业生产装置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而且，随着国内产业产能的增长，国内市场的供应能力获得了实质性的提高，目前中国国内市场已经基本处于供需平衡的状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因此，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亟需反倾销措施的继续实施，以使产业获得可持续发展的时间。

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仍然处于脆弱的状态，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国内市场，并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进一步产生实质性影响，届时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国内产业可能再度遭受损害。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 国内精对苯二甲酸的供需状况

(1) 国内表观消费量

精对苯二甲酸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中国始终是全球最大的精对苯二甲酸消费市场，而且消费量呈从持续增长的趋势。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精对苯二甲酸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2010 年至 2015 年一季度，国内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1941.80 万吨、2157.03 万吨、2485.59 万吨、2751.05 万吨、2806.83 万吨、661.06 万吨和 790.74 万吨。2011 年至 2014 年，国内精对苯二甲酸表观消费量分别同比上年增长了 11.08%、15.23%、10.68%和 2.03%。2015 年一季度，国内精对苯二甲酸表观消费量同比 2014 年同期增长了 19.62%。预计 2015 年和 2016 年，中国精对苯二甲酸表观消费量将持续增长至 3125.99 万吨和 3481.43 万吨。

(2) 国内同类产品的供应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市场需求持续，精对苯二甲酸产业顺应市场需求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新设备，扩充产能，产量也随之不断增长。2010 年至 2015 年一季

度，国内对苯二甲酸产量从 2010 年的 1410 万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2755 万吨，2011 年至 2014 年同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15.04%、27.44%、23.37%和 8.04%。2015 年一季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2.10%。由于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逐步获得了下游用户的认可，随着产量的增加，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品整体的市场份额也呈上升的趋势。

但是，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在这种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极有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致使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出现大幅下降，使得供应量大幅减少。与此同时，被调查产品进口量的大幅增长很可能会对供需基本平衡的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业造成严重的冲击。

2.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产品出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2010 年以来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一直处于明显供过于求的状态，全球精对苯二甲酸过剩产能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2010 年至 2014 年全球的过剩产能分别为【100】万吨、【56】万吨、【257】万吨、【587】万吨和【818】万吨，五年间全球过剩产能累计增长了 717.59%。预计到 2015 年，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能将进一步至【180】万吨，而预计 2015 年全球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仅为【126】万吨。届时，全球精对苯二甲酸过剩产能将进一步增长至【750】万吨的极高水平。可以预见，未来全球精对苯二甲酸的产能过剩状态将不会根本改观，反而会愈演愈烈。[104]

根据申请人了解，全球范围内，亚洲地区（主要是中国）精对苯二甲酸的需求最大且持续增长。而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市场需求量均增长缓慢。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精对苯二甲酸消费市场，而且需求量的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全球其他各主要消费市场，全球和亚洲地区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中国市场。预计未来中国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而且需求增速将继续高于全球其他主要市场。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市场必将成为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厂商更为关注的目标市场。

同时，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供过于求，都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

[104] 本表【 】内的数据为全球精对苯二甲酸产能、过剩产能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形式表示，其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能，且过剩产能占各国精对苯二甲酸产能的比例都处于较高的水平。韩国和泰国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韩国和泰国都将中国视为重要或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在全球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产能长期供大于求，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精对苯二甲酸市场需求增长乏力的背景下，市场容量最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韩国和泰国来说无疑具有吸引力。此外。由于 2015 年 4 月，印度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征收了反倾销税，因此原本欲销往印度市场的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将会转移至中国。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来自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将会大量倾销至中国市场。

原审案件认定韩国和泰国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平均高达 60.95%，处于极高水平。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和泰国仍然继续对中国低价倾销出口，反倾销措施实施的后期，韩国和泰国对中国出口价格再度出现了明显的下降。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幅增长，进而再度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1) 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105]

2010 年至 2014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能略有增长，由【100】万吨增长至【115】万吨，并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产量呈先升后降的趋势，由 2010 年的【100】万吨上升到了 2011 年的【108】万吨，此后又逐年下降，到 2014 年产量为【89】万吨，同比均呈下降的趋势。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闲置产能不断扩大，2010 年闲置产能为【100】万吨，2014 年达到了【347】万吨，五年间涨幅为 2.5 倍左右。韩国国内的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始终达到了 50%以上。预计 2015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闲置产能仍将扩大，并达到【406】万吨左右。如果韩国将其较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加。

2010 年至 2014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分别为【100】万吨、【111】万

[105]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韩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闲置产能及其占总产能的比例、需求量、过剩产能及其占总产能的比例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吨、【112】万吨、【114】万吨和【115】万吨。预计 2015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为【131】万吨。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严重过剩，始终处于供过于求状态，使得韩国过剩产能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10 年至 2014 年，韩国过剩产能分别为【100】万吨、【116】万吨、【115】万吨、【114】万吨和【114】万吨。可见，韩国的过剩产能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平均比例高达 54.17%。预计 2015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过剩产能为【114】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将达到【50%-60%】。

数据表明，韩国精对苯二甲酸总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的较高比例，这充分说明，韩国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始终很高。与此同时，2010 年至 2014 年，韩国精对苯二甲酸的总出口量在不断减少，由 2010 年的【100】万吨下降到了 2014 年的【89】万吨，降幅达到了 26%左右。此外，自 2010 年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量逐年减少。受反倾销措施的影响，韩国的总出口量和对中国的出口量都在减少。这说明，中国是韩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出口的最主要市场。

并且，韩国大量以倾销的价格对第三国出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较为强烈。此外，2015 年 4 月，印度调查机关裁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征收反倾销税。考虑到印度是韩国出口精对苯二甲酸的第二大市场（仅次于中国），一旦来自韩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被印度征收反倾销税，韩国厂商原本低价倾销至印度的精对苯二甲酸势必转移到中国。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这些对第三国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大量转移到中国市场。

目前，全球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产能严重过剩，在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精对苯二甲酸消费市场需求增长乏力且严重供过于求的情况下，需求量持续增长且全球最大的中国市场必将继续成为韩国最主要的出口目标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大量过剩的精对苯二甲酸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除此之外，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精对苯二甲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

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

因此，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2) 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106]

2010 年至 2014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能略有增长，由【100】万吨增长至【171】万吨，并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产量不断增长，由 2010 年的【100】万吨上升到了 2011 年的【127】万吨。但是，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闲置产能也不断扩大，2010 年闲置产能为【100】万吨，2014 年达到了【407】万吨，五年间涨幅为 3 倍多。泰国国内的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也始终上涨，五年间的增长幅度达到了 18.26%。预计 2015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闲置产能仍将扩大，并达到【293】万吨左右。如果泰国将其较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加。

2010 年至 2014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分别为【100】万吨、【107】万吨、【121】万吨、【115】万吨和【119】万吨。预计 2015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需求量为【132】万吨。与其产能相比，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需求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严重过剩，始终处于供过于求状态，使得泰国过剩产能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10 年至 2014 年，泰国过剩产能分别为【100】万吨、【200】万吨、【158】万吨、【306】万吨和【319】万吨。可见，泰国的过剩产能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与此同时，泰国精对苯二甲酸过剩产能占总产能的平均比例高达 38.60%。预计 2015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过剩产能为【321】万吨，所占总产能的比例也将达到【40%-50%】。

数据表明，泰国精对苯二甲酸总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50%左右的较高比例，这充分说明，泰国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始终很高。与此同时，2010 年至 2014 年，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总出口量在不断减少，由 2010 年的【100】万吨下降到了 2014 年的【62】万吨，降幅达到了约 38%。此外，自 2010 年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量逐年减少，同期泰国的总出口量也在

[106] 本部分【 】内的数据为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闲置产能及其占总产能的比例、需求量、过剩产能及其占总产能的比例数据。数据来源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附件 9）。天拓兆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该数据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和整理。如果将相关数据进行披露将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因此申请保密。为便于其他利害关系方合理理解，相关数据以指数或范围形式表示，指数变化区间为 10 万吨至 10,000 万吨。

减少。这说明，中国是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出口的最主要市场。

并且，泰国大量以倾销的价格对第三国出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较为强烈。此外，2015 年 4 月，印度调查机关裁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征收反倾销税。考虑到印度是泰国出口精对苯二甲酸的第二大市场（仅次于中国），一旦来自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被印度征收反倾销税，泰国厂商原本低价倾销至印度的精对苯二甲酸势必转移到中国。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这些对第三国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大量转移到中国市场。

目前，全球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产能严重过剩，在全球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精对苯二甲酸消费市场需求增长乏力且严重供过于求的情况下，需求量持续增长且全球最大的中国市场必将继续成为泰国最主要的出口目标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大量过剩的精对苯二甲酸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除此之外，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倾销，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华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

因此，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3.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被调查产品对同类产品价格影响的可能性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对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

A. 倾销仍然继续存在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来自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韩国和泰国向中国出口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30.07%和 0.91%。

B. 被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直接影响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韩国、泰国不但继续低价倾销，而且通过转变贸易方式的办法规避反倾销措施。如前所述，加工贸易的比例已经从 2009 年的 23.60%上升

到了 2014 年的 85.01%，而一般贸易的比例则从 2011 年的 60.82%下降到了 2014 年的 2.75%。（详情请见表 6）加工贸易表面上是独立的市场，但是实际上加工贸易项下的低价进口不但压低申请人以美元计价的出口价格，同时也压低境内以人民币计价的国内市场价格。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可以继续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也可以直接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可以预见，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将更方便大量的韩国、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以倾销方式进入中国，并进一步挤占中国国内的精对苯二甲酸市场。

第一，韩国、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出口价格影响外盘精对苯二甲酸[107]价格

从下图表看出，产自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的到达中国口岸的价格与外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基本一致，说明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价格长期主导着中国外盘精对苯二甲酸的价格。并且，韩国和泰国不断降低其出口到中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价格，使得中国国内的外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持续走低。

表 50.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出口价格与中国国内外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的比较，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外盘精对苯二甲酸月均价（美元/吨）	韩国价格（美元/吨, CIF）	泰国价格（美元/吨, CIF）
2014 年 4 月	888.71	899.98	899.94
2014 年 5 月	872.19	886.72	878.68
2014 年 6 月	954.6	894.97	886.02
2014 年 7 月	992.73	984.66	957.47
2014 年 8 月	1003.52	1,008.50	1,069.37
2014 年 9 月	921.9	1,003.49	1,055.25
2014 年 10 月	782.84	912.67	950.42
2014 年 11 月	761.8	797.07	853.53
2014 年 12 月	661.65	754.87	711.73
2015 年 1 月	578.33	661.48	630.14
2015 年 2 月	590.94	580.02	582.79
2015 年 3 月	630.77	586.13	570.29

[107] 精对苯二甲酸在中国国内市场的价格分为两种：一种为内盘精对苯二甲酸，即为用人民币价格结算的精对苯二甲酸；另一种为外盘精对苯二甲酸，即为用美金价格结算的精对苯二甲酸。外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来源为中国化纤信息网，http://www.ccf.com.cn/monitor/index.php#，详情请见附件 10。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的 CIF 中国口岸价格来源为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详情请见附件 6。）

图 25. 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出口价格与中国国内外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的比较，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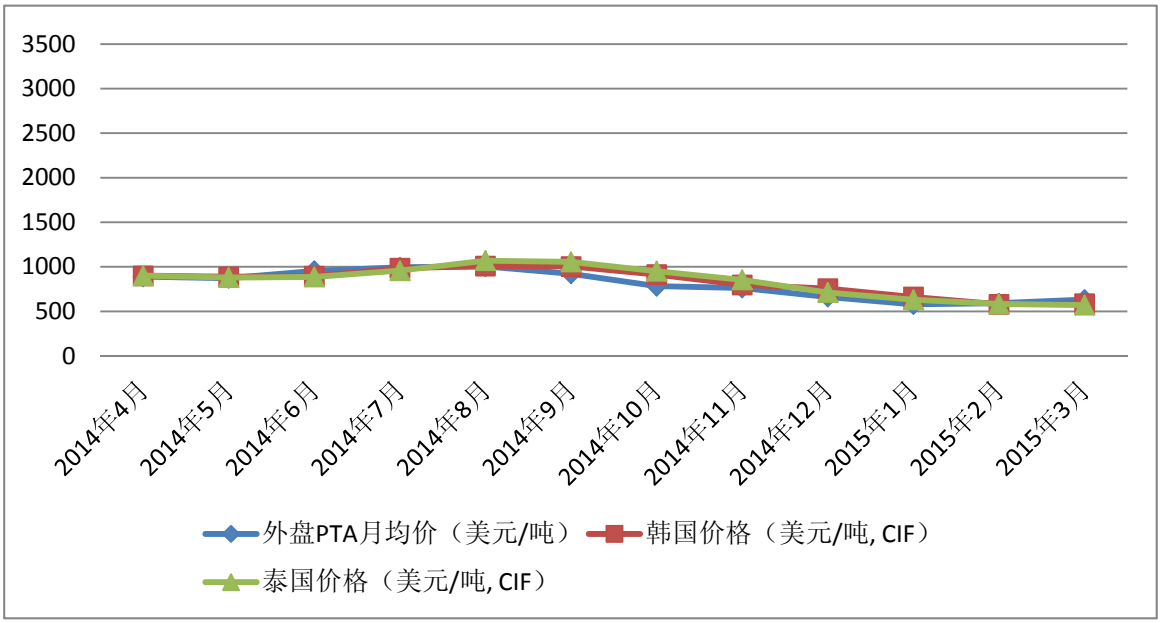

第二，外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影响内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108]

虽然从韩国和泰国一般贸易项下进口精对苯二甲酸的数量不断减少，但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却并未下降，且长期主导了外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进而通过示范效应及渗透影响对内盘精对苯二甲酸的价格也产生了严重的压低作用。由于韩国和泰国不断降低其出口至中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价格，国内市场外盘精对苯二甲酸的价格常年低于内盘精对苯二甲酸，进而国内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商也被迫不断降低其人民币售价。两者的变动趋势一致，且价格差大体呈缩小趋势，从 2014 年 4 月的 778.61 元/吨降低到 2015 年 3 月的 673.32 元/吨。

[108] 内盘精对苯二甲酸月均价来源请见附件 11

表 51. 外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与内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月份	内盘精对苯二甲酸月均价（元/吨）	外盘精对苯二甲酸月均价（美元/吨）	外盘精对苯二甲酸月均价（元/吨）[109]	价差（内盘精对苯二甲酸-外盘精对苯二甲酸）（元/吨）
2014 年 4 月	6261.42	888.71	5482.81	778.61
2014 年 5 月	6205.71	872.19	5375.39	830.32
2014 年 6 月	7157.5	954.6	5878.33	1279.17
2014 年 7 月	7429.13	992.73	6121.37	1307.76
2014 年 8 月	7377.61	1003.52	6178.27	1199.34
2014 年 9 月	6712.72	921.9	5669.50	1043.22
2014 年 10 月	5743.42	782.84	4805.15	938.27
2014 年 11 月	5537.75	761.8	4676.92	860.83
2014 年 12 月	4898.04	661.65	4055.52	842.52
2015 年 1 月	4403.33	578.33	3545.57	857.76
2015 年 2 月	4541.47	590.94	3630.62	910.85
2015 年 3 月	4542.27	630.77	3868.95	673.32

（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

图 26. 外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与内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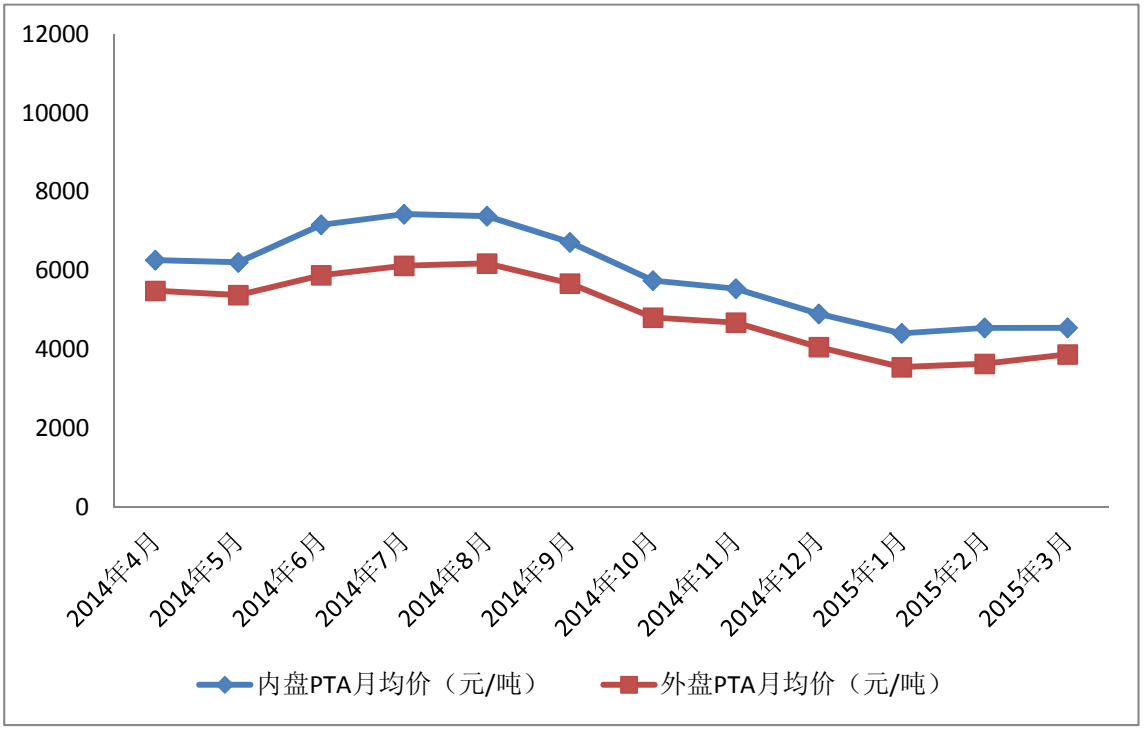

[109] 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请见附件 12

(2) 被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的 2010 年和 2011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同比上涨了 19.45%和 30.89%。但是，2012 年以来，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开始出现明显的下滑，2012 年同比 2011 年下滑了 12.82%，2013 年与 2012 年持平，2014 年比 2013 年下滑了 14.50%。2015 年一季度，被调查产品比 2014 年同期继续下降了 36.48%。

相较于韩国和泰国的国内产能，其需求量明显不足。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市场均严重供大于求，过剩产能较大。在全球精对苯二甲酸长期处于供大于求、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精对苯二甲酸消费市场需求增长乏力的情况下，需求规模全球最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需依赖出口的韩国和泰国厂商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以倾销的价格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其进口价格很可能继续大幅下滑。

目前，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在规格、产品质量、用途和销售渠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重要影响。而且，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国内产业的产能和技术均得到长足发展，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完全可与被调查产品相竞争，在此种情况下，价格因素将成为被调查产品与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业争夺市场份额的唯一或主要手段。事实也表明，为继续抢占和扩大韩国和泰国在中国的市场份额，被调查产品自 2012 年以来大幅降低了其对中国的出口价格。上述情况表明，在没有其他明显优势的情况下，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为了消化其过剩产能，只能继续通过降价手段来抢占和获得市场份额。

综上所示，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可能会继续大幅下降或处于较低水平。

(3) 中国大陆同类产品价格预测趋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反倾销实施初期的 2010 年和 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出现了明显的回升。2011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比 2010 年同期增长了 23.98%。但是，2012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再度出现了明显的下降。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一季度，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下降了 15.83%、5.78%、19.11%和 31.09%。

尽管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业在反倾销实施期间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较为脆弱，处于发展期的重要阶段，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此外，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可能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同时，韩国和泰国为了抢占甚至扩大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不断降低价格也就成为其必然手段。而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业面对韩国和泰国进一步低价倾销的冲击，不得不降低价格以保住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届时，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可能受到被调查产品的进一步冲击和影响，价格将很可能受到实质性的压低和抑制，并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

4.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继续或再度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并由此受到实质性损害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始终是全球最大的精对苯二甲酸消费市场，而且需求持续增长。为顺应市场需求，国内企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产业投资，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售数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和人均工资等都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增长。

但是，国内产业仍然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很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并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进一步产生实质性影响，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将大幅下滑，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供应量进一步减少。随着销量的减少，国内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很可能下降，而价格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率继续下降，同类产品的亏损状态可能进一步加剧，投资收益率也将进一步降至更低的负值水平。而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削弱，甚至投入的巨额资金完全可能会付诸东流。

（四） 结论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为顺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产业投资，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一定的回复和发展。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和人居工资等总体呈增长趋势。

但是，国内产业在恢复和发展阶段表现出明显的脆弱性，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一方面，国内生产企业仍较为分散，存在较多产能不大的企业，难以形成规模效益，抗风险能力较弱；另一方面，2012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出现了大幅的下降，并于 2013 年再度陷入大幅亏损的状态，投资收益率也降至负值，这种亏损的状态一直延续至现在。此外，随着市场供需的基本平衡，国内精对苯二甲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建成的同类产品生产装置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报。

证据表明，韩国和泰国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供过于求，都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且过剩产能占其精对苯二甲酸产能的比例都处于较高的水平。此外，韩国和泰国对境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并将中国大陆视为重要或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在全球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产能长期供大于求，除中国以外的其他精对苯二甲酸市场需求增长乏力的背景下，市场容量全球最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国内市场对韩国和泰国来说具有巨大的吸引力。

原审案件中，韩国和泰国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逐渐下降，且两国合计进口数量占中国市场份额平均下降到了 8.30%。但是，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两国仍然继续对中国低价倾销出口，并且反倾销措施实施的后期，两国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再度出现了明显的下降。此外，韩国和泰国均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向第三国出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较为强烈。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将大量倾销进入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很可能大幅下滑，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供应量进一步减少。随着销量的减少，国内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很有可能下降，而价格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下降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率水平继续下降，同类产品的

亏损状态可能进一步加剧，投资收益率也将继续大幅下降。这将对国内产业大量投资的回收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严重影响企业进一步的发展，将会使得原本已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大幅恶化，严重时可能导致国内产业部分企业停产或者倒闭。

综上，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向中国倾销并对中国生产同类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 公共利益考量

（一） 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国内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精对苯二甲酸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是聚酯纤维和非纤聚合物的重要基础原料，精对苯二甲酸的下游加工产品主要是聚酯，包括聚酯纤维（涤纶）、聚酯瓶片和聚脂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因此，精对苯二甲酸产业的发展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在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被调查国家和地区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的经营效益将面临进一步下滑，中国整个精对苯二甲酸产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将会受到严重损害。

（二） 维持和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

申请人认为，维护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每一个产业、行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具备的条件。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内，上下游生产经营者都不会受到不公平贸易行为的损害。因此，实施精对苯二甲酸反倾销措施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上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上下游产业的正

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的发展规模。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条件下，精对苯二甲酸上下游产业才能基于精对苯二甲酸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

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保障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以及下游行业的健康和有序发展，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八. 结论与请求

根据上述事实和理由，申请人认为：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精对苯二甲酸产业的生产虽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仍较为脆弱，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为了维护中国大陆产业的合法权益和保障产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向中国出口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维持实施反倾销措施并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正文及申请书附件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任何无关人员及机构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 附件 3：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 附件 6：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 附件 8：申请人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 附件 9：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二. 非保密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保密申请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申请对出口到中国大陆地区的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精对苯二甲酸产品进行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前述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并代表中国精对苯二甲酸产业签署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全权代理人：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王雪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910406450 (签字)

刘 银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510694323 (签字)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附件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支持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支持申明及产量证明

附件 3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附件 4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附件 5 全国总产量和申请人产量证明

附件 6 中国海关精对苯二甲酸进出口数据

附件 7 海运费和保险费率证明

附件 8 申请人精对苯二甲酸产品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附件 9 精对苯二甲酸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附件 10 外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

附件 11 内盘精对苯二甲酸价格

附件 12 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